

# 再版序

本市法律扶助服務，始自民國73年，自開辦30餘年以來，已成為本府一項重要的市民服務項目，並普獲民眾的肯定與好評。自99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以來，亦與時俱進，不斷進化，除增加服務律師人數、時段外，更秉持主動出擊、即時服務之精神，主動深入民間辦理各類宣導講座及諮詢服務。除諮詢外，更統計受理各項市民朋友前來諮詢之案件，彙整歸納其中較常出現之案例，並分為車禍、房屋租賃、婚姻親子、繼承及消費者保護等5篇章，編印成「生活法律案例彙編」宣導手冊發放，使市民朋友方便查閱，進而提升法律知識及素養。因索取踴躍，出版後不久即索取完畢。此次再版配合新修正之法令，調整了部分排版與內容，期望這本「生活法律案例彙編」不只是冷冰冰的宣導手冊，更能成為市民朋友們權益的工具書及案頭的小幫手。

本彙編承蒙本府法律扶助顧問李律師承志、張律師琬萍及青年律師團邱律師陳律於百忙之中，協助審查本彙編並提供專業意見，併申謝忱。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黃怡騰

# 生活法律案例彙編目錄

## 車禍篇

|                      |    |
|----------------------|----|
| 1. 車禍怎麼辦 .....       | 8  |
| 2. 和解與調解 .....       | 10 |
| 3. 車損 .....          | 11 |
| 4. 受傷 .....          | 13 |
| 5. 死亡 .....          | 15 |
| 6. 強制險是否為賠償一部分 ..... | 17 |
| 7. 強制險與代位求償 .....    | 19 |
| 8. 連帶賠償責任 .....      | 21 |
| 9. 肇逃責任 .....        | 23 |
| 10. 借車給無照者 .....     | 26 |

## 屋租賃篇

|                              |    |
|------------------------------|----|
| 1. 租賃契約要公證嗎 .....            | 30 |
| 2. 租屋之管理費及相關稅捐由誰負擔 .....     | 31 |
| 3. 定期與不定期租賃 .....            | 33 |
| 4. 「期滿不續租」條款效力 .....         | 35 |
| 5. 買賣不破租賃 .....              | 37 |
| 6. 房東可否私自換鎖並隨意出入已出租之房屋 ..... | 39 |
| 7. 積欠房租及調漲房租 .....           | 42 |

|                     |    |
|---------------------|----|
| 8. 屋損由誰負責 .....     | 45 |
| 9. 房東的留置權 .....     | 46 |
| 10. 房東提前終止租約 .....  | 48 |
| 11. 房客提前終止租約 .....  | 50 |
| 12. 裝潢費用與店面頂讓 ..... | 52 |
| 13. 押租金還不還 .....    | 54 |

## 婚姻親子篇

|                        |    |
|------------------------|----|
| 1. 結婚法定儀式 .....        | 58 |
| 2. 解除婚約 .....          | 60 |
| 3. 子女稱姓 .....          | 62 |
| 4. 認領子女 .....          | 64 |
| 5. 子女否認之訴 .....        | 65 |
| 6. 婚前與婚後的子女扶養費分擔 ..... | 67 |
| 7. 協議離婚 .....          | 69 |
| 8. 離婚後子女改姓 .....       | 71 |
| 9. 裁判離婚 .....          | 72 |
| 10.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 74 |
| 11. 監護權改定 .....        | 76 |
| 12. 監護宣告與侵權責任 .....    | 78 |
| 13. 對不盡責的父母要扶養嗎 .....  | 80 |

## 繼承篇

|                            |     |
|----------------------------|-----|
| 1. 那些人有繼承權 .....           | 84  |
| 2. 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母有無繼承權 .....   | 86  |
| 3. 收養與代位繼承 .....           | 88  |
| 4. 應繼分與特留分 .....           | 89  |
| 5. 如何辦理繼承登記 .....          | 92  |
| 6. 保險金是否為遺產 .....          | 95  |
| 7. 繼承權喪失 .....             | 96  |
| 8. 如何拋棄繼承 .....            | 98  |
| 9. 未成年人繼承 .....            | 100 |
| 10. 保證債務之繼承 .....          | 102 |
| 11. 被繼承人死亡前的贈與是否視為遺產 ..... | 105 |
| 12. 如何查明被繼承人債權債務關係 .....   | 107 |
| 13. 分割遺產 .....             | 109 |
| 14. 繼承人行蹤不明如何分割遺產 .....    | 111 |
| 15. 遺囑之方式 .....            | 112 |
| 16. 遺囑指定保險契約受益人 .....      | 116 |
| 17. 遺囑撤回 .....             | 117 |
| 18. 繼承回復請求權 .....          | 119 |

## 消費者保護篇

|               |     |
|---------------|-----|
| 1. 房屋糾紛 ..... | 122 |
| 2. 旅遊糾紛 ..... | 124 |
| 3. 商品標示 ..... | 126 |

|                          |     |
|--------------------------|-----|
| 4. 猶豫期間糾紛 .....          | 127 |
| 5. 補習班退費糾紛 .....         | 130 |
| 6. 電信糾紛 .....            | 132 |
| 7. 網路購物糾紛 .....          | 134 |
| 8. 審閱期間糾紛 .....          | 136 |
| 9. 網路業者標錯價，消費者瘋傳下單 ..... | 138 |
| 10. 線上遊戲糾紛 .....         | 141 |
| 11. 禮券糾紛 .....           | 142 |
| 12. 游泳券糾紛 .....          | 144 |
| 13. 不動產仲介糾紛 .....        | 146 |
| 14. 禁帶外食糾紛 .....         | 148 |

## 其他常見案例篇

|                           |     |
|---------------------------|-----|
| 1. 網路上罵人，是否犯罪 .....       | 152 |
| 2. 在網站留言板上批評店家是「黑店」 ..... | 155 |
| 3. 冒用公司大小章有何刑責 .....      | 158 |
| 4. 千萬不要「援」來就是妳 .....      | 160 |
| 5. 兩小無猜的愛情要注意什麼 .....     | 162 |
| 6. 存摺遺失了，為何會構成犯罪 .....    | 164 |
| 7. 連帶保證人？三思、三思、再三思！ ..... | 166 |
| 8. 車商擅改儀表板里程數 .....       | 168 |
| 9. 收到支付命令好可怕喔 .....       | 172 |
| 10. 本票到期了怎麼辦 .....        | 174 |
| 11. 扣押薪資債權後辭職 .....       | 177 |
| 12. 「競業禁止」條款 .....        | 179 |





# 車禍篇



# 車禍怎麼辦

## 案例：

士勛騎車與一輛違規右轉由王衛駕駛的小客車相撞，造成雙方車子損壞，另外士勛手部也因此骨折，士勛如果想向王衛請求賠償，賠償金額該如何計算？如果王衛不賠償該怎麼辦？

## 參考意見：

當遇發生車禍並且有人受傷的情況時，大致可循以下方式做處理：

一、事故發生時，保持現場完整，馬上通知警察前來處理：

如此保險公司才會理賠。將來如果進入訴訟程序，也可以作為證據。另外應該向警察索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二、申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

如果不知道肇事者王衛投保哪一家保險公司，可依「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查詢電話：0800-825-688。

三、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

向處理的警察單位申請「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以初步釐清肇事責任。

四、相關賠償問題：

(一) 民事賠償部分：

本件士勛受有傷害，這樣的情況下往往無法僅

透過汽機車的強制責任險而彌補受傷者士勛所有的損害(保險公司通常只會理賠車損以及有單據的醫藥費部分，但是人受傷後可能會有無法工作等等的損失，這些保險公司通常都不會理賠)，所以，建議士勛可以向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看王衛願不願意賠償士勛的損害，其中金額的計算大致包括以下幾項：

1. 車損修復費用
2. 醫療費用
3. 增加生活上需要的費用(如看護費)
4. 無法工作的損失
5. 慰撫金

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可能必須訴諸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士勛勝訴後可持該勝訴確定之終局判決聲請強制執行。

不過，民事有過失相抵的問題，如果士勛就車禍的發生也與有過失，那麼士勛所受到損失的金額必須依照士勛、王衛二人過失的比例來計算與分擔。

## (二) 刑事責任部分：

因為本件士勛受有身體上的傷害，所以王衛涉有刑事上的過失傷害罪，因為本罪屬須於告訴乃論，所以士勛如果要一併對王衛提起刑事告訴，應於知悉加害人之6個月內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檢察官對王衛起訴後，士勛可以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 和解與調解

## 案例：

振力駕車不慎撞傷森鴻，振力擔心受刑事處罰，急著想要私下和解，森鴻想問私下和解會不會產生不利益？

## 參考意見：

- 一、所謂私下和解就是指雙方當事人就車禍事件所生的責任、賠償等相關事項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雙方都應該受到和解契約的拘束，但是和解契約僅是民法上契約的一種，如果振力反悔不履行，還必須另行提起訴訟請求履行，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才能據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二、由上可知，私下和解對被害人權益的保障仍有些不足。所以，建議到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由調解委員來協助調解，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之調解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振力如果反悔不履行，可直接以該調解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對森鴻的權益較有保障。
- 三、另一方面，依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因此，對振力來說，也可以避免私下和解後，森鴻反悔又對其提起刑事告訴。

# 車損

## 案例：

葉桐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內側車道，行經於交岔路口前欲右轉，但未顯示方向燈，且未注意外側車道之車輛，撞及直行之蘇和的自小客車，致其車輛受損，蘇和得否向葉桐請求賠償？

## 參考意見：

### 一、責任之歸屬：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本案之當事人葉桐未遵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顯示方向燈及禮讓直行車先行，撞及直行之蘇和駕駛的車輛，自應負過失責任。

### 二、車輛受損的賠償範圍：

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而損害賠償的方式依民法第213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當然被害人也可以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另被害人亦得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至於計算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的方式，應以修理費用作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民法第196條請求時，被害人如果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理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例如車禍前小客車時價為60萬，車禍後小客車時價跌為55萬，而修理費用僅需3萬元，加上小客車因毀損所減少之2萬元價額，則被害人總共得向加害人請求總額 5萬元之賠償）。換句話說，蘇和可以要求葉桐回復其自小客車尚未被撞前的原狀，也可以請求修理車輛至原狀的修理費用，如果蘇和能證明其所有之小客車因車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理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而此所謂「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即受損害車輛應考量其使用年數及折舊率，實務上法院會參酌行政院發布的「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來計算，也就是說，修理車輛的全部費用，還要扣除折舊之金額。



# 受傷

## 案例：

廖喆駕駛自小客車，於交岔路口等待紅燈，當綠燈亮時，隨即右轉，未及注意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的陳忻，造成陳忻大腿骨折及多處擦傷，陳忻可向廖喆請求哪些賠償？

## 參考意見：

### 一、責任之歸屬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本案廖喆駕駛自小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卻未禮讓行人優先通過，而撞及行人陳忻，並造成其大腿骨折及多處擦傷，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二、賠償範圍

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193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由上規定，我

們可以歸納出身體受傷可以請求賠償的項目如下：

- (一) 醫療費用：陳忻因身體受傷前往醫療所支付的費用。
- (二) 額外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陳忻因大腿骨折，以致無法行走，例如購買輪椅、到醫院就醫而搭乘計程車等費用，都非原日常生活所需，而係因車禍而額外增加生活需要的費用，皆屬此請求賠償範圍。如須他人照護，尚得請求看護費用。
- (三) 不能工作之損失：陳忻大腿骨折，以致3個月無法工作，減少3個月收入，此部分亦可向廖喆請求。
- (四) 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如陳忻之大腿骨折經鑑定判斷對往後工作能力有所減損，例如陳忻經鑑定減少工作能力20%，換算其車禍前每月之收入及至退休年數，而計算出應賠償金額。
- (五) 精神慰撫金：此部分法院會考量當事人雙方社會條件等因素，以衡酌應賠償之金額。



# 死亡

## 案例：

某道路速限為50公里，魏承揚駕駛大貨車卻以時速60公里高速行駛，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以致未及煞車而撞上前方小客車，造成小客車駕駛王天一重傷送醫不治死亡。王天一家屬得向魏承揚請求那些賠償？

## 參考意見：

### 一、責任之歸屬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及第94條規定，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且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本案魏承揚超速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以致撞死王天一，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二、賠償範圍

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192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由上規定，我們可以歸納

出，死亡被害人的家屬可以請求賠償的項目如下：

- (一) 殯葬費：此項費用請求權人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實際支出之人，而賠償金額依實際支出的費用單據計算，並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由法院決定之。
- (二) 醫療費用：本項是指死者因本事故發生，自送醫至死亡間所發生費用，並依醫療支出收據認定。
- (三) 扶養費：死者應負擔扶養義務之人可請求扶養費，如父母、配偶、子女等，計算國民平均餘命或至成年之年數，乘所得稅扶養親屬寬減額或該縣(市)平均每人消費支出額，惟須依法扣除中間利息。
- (四) 精神慰撫金：此部分法院會考量當事人雙方社會條件等因素，以衡酌應賠償之金額。



# 強制險是否為賠償一部分

## 案例：

蘇莉被佟凡駕駛的車輛不慎撞傷，雙方和解不成，蘇莉對佟凡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雙方訴訟中，佟凡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移轉給妻子，蘇莉要如何確保自己的損害賠償債權？另外蘇莉之前已經領有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是否應該自賠償總額中扣除？

## 參考意見：

### 一、蘇莉可以訴請法院撤銷佟凡移轉股票的行為：

債權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為避免債務人或賠償義務人在起訴前或訴訟中脫產，導致將來有不能獲得清償或賠償之虞時，可於提起訴訟前或提起訴訟後，向假扣押或假處分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後)，對債務人或賠償義務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本案中，因為蘇莉並未事先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佟凡名下的財產，導致佟凡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移轉給妻子，但是蘇莉還是可以依照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確保自身權益。換句話說，如果佟凡將股份移轉給妻子是屬於無償贈與時，蘇莉即得訴請法院撤銷該贈與行為，如移轉股份屬有償行

為（如買賣），則須受益人（佟凡妻子）於受益時亦知有可能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者，始得撤銷。又行使該撤銷權需注意民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

## 二、蘇莉已經領取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必須自佟凡應付的賠償總額中扣除：

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所以蘇莉得向佟凡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應是蘇莉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總金額扣除其已向保險公司領取的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後方是。



# 強制險與代位求償

## 案例：

阿雄酒後駕車，撞傷路人小璇，雙方已在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由阿雄賠償小璇10萬元，小璇也領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20萬元。但事後阿雄卻收到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的保險公司對阿雄提起求償20萬元的訴訟起訴狀，阿雄不了解他已經都賠償了，也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按時繳交保費，為何還會被保險公司求償20萬元？

## 參考意見：

1. 原則上，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被害人後，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沒有求償權，但如果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公司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即無照駕駛）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規定：「請求權人對被保

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

3. 阿雄因為酒後駕車肇事，被害人小璇申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萬元後，保險人可就所給付之保險金，向阿雄求償。
4. 為避免於駕駛汽、機車肇事經調解或和解給付賠償金額後，又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求償，於和解或調解成立時，應在和解書或調解書上明確載明和解、調解金額是否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且如約定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時，並應通知保險公司參加調解。



# 連帶賠償責任

## 案例：

阿凱駕駛公司貨車不慎撞傷妙如，妙如要求阿凱及阿凱的僱主阿泉賠償120萬元，審判中妙如與阿凱在訴訟外達成和解，和解契約中寫明阿凱賠償50萬元，妙如則願意放棄其他權利。阿泉可否主張妙如已經放棄其他權利，不可再向他請求損害賠償？

## 參考意見：

- 一、民法第188條第1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以下略)」，故阿凱若是駕駛公司貨車送貨等執行職務時，不慎撞傷妙如，則阿凱的僱主阿泉就妙如的損害，依照前揭民法僱用人之責任規定，是必須對妙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所謂連帶債務規定於民法第272條：「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3條：「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 三、本案妙如與阿凱達成和解，阿凱僅給付50萬元而妙如拋棄其他權利，此和解對阿泉會產生甚麼效果，則回歸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

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故和解契約中雖寫明「被害人拋棄其他權利」，然而並未寫明亦拋棄對阿泉的權利，且和解契約僅以妙如和阿凱為當事人，阿泉並沒有加入和解條件磋商過程，也沒有在契約中提及阿泉姓名，應屬民法第276條所謂「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所以阿凱應分擔部分已由50萬元達成和解，但阿泉仍然不能免其自己應分擔部分的損害賠償責任。

- 四、至於阿凱和阿泉責任分擔數額，應由法院就全案情形決定，並非依照和解契約阿凱負擔50萬元，其他損害數額當然均由阿泉負擔，這是因為被害人妙如與阿凱間就和解契約之磋商讓步，與阿凱和阿泉間的責任分擔，是分屬兩事，必須分別看待。



# 肇逃責任

## 案例：

阿德某日騎車時不小心從後方撞到阿賢駕駛的計程車保險桿，阿德認為汽車並無任何損壞，便未停下就繼續往前騎。沒想到阿賢卻駕駛該部計程車從後追撞阿德，造成阿德機車毀壞及身體受傷，阿賢見狀則加速逃逸離開現場。試問：阿賢是否應負擔刑事責任？又阿德應如何向阿賢主張權利，請求賠償？

## 參考意見：

刑事責任部分：

一、阿德的機車因為阿賢的故意追撞行為毀壞，阿賢應構成毀損罪(刑法第354條)。

(一) 阿賢肇事逃逸的部分，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的肇事逃逸罪，所處罰的是肇事者非因故意肇事造成被害人死亡或傷害，卻沒有對被害人加以照顧救護，反而自現場逃逸的行為，立法目的在於減少因車禍違誤就醫而致生傷亡的情況，課與駕駛人即時救護被害人的責任，所以無論肇事原因責任歸屬或者離開現場的動機為何，只要肇事後都應留在現場將傷者送醫，否則都可能成立肇事逃逸罪。本案中因阿賢是故意開車追撞阿德，此種故意肇事造成阿德身體傷害的行為，將直接論以刑法第277條規定的普通傷害罪。

(二) 毀損罪與傷害罪屬須告訴乃論，本案中，阿德

可以在知道誰是加害人時起6個月內，向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對阿賢提出毀損罪與傷害罪的告訴。

民事責任部分：

一、阿賢故意追撞阿德的機車，造成阿德的機車毀損和身體上的傷害，阿德可以請求阿賢賠償的項目如下：

(一) 身體上傷害部分：阿德可以向阿賢請求因車禍所支出的醫療費、因為受傷而增加生活上需要的費用(如看護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損害(例如因為受傷不能上班、工作所損失的薪資、收入)，以及精神上慰撫金(民法第184、193、195條)，但是如果阿德領有強制險理賠金，則這部分要扣除。

(二) 機車毀損部分：阿德可請求機車修復費用，但是零件部分如果是以新品換舊品，必須扣除折舊。

二、一般道路交通車禍事故，多為雙方皆有過失，若依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結果，阿德就該次車禍也要負擔肇事責任時，則參民法第217條規定：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意即，阿德雖可向阿賢請求前述之賠償，惟若其亦有過失，則求償並非全額，而係依過失比例計算之賠償金。

三、阿德可以在檢察官就阿賢刑事部份起訴後，以書狀向刑事案件受理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也可以單獨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損害賠償的民事訴訟，但是

需要注意的是，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在阿德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即阿賢）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有追撞之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請求權也會消滅。再者，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需繳納裁判費，但如果是未提起刑事告訴或事後撤回告訴，提起民事訴訟則需依照請求之賠償金額計算繳納裁判費用。

- 四、因阿德是被阿賢所駕駛的計程車撞傷，此部分阿德還可以就所支出的醫療費用請求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理賠，最高理賠金額為20萬元，倘若阿德因而殘廢或死亡，尚可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理賠金額最高皆為200萬元。



# 借車給無照者

## 案例：

小江將汽車借給沒有駕駛執照的女友小玲，小玲駕車時竟然闖紅燈撞到吳老太太，造成吳老太太當場死亡，吳老太太的家屬要求小江要和小玲一起賠償100萬元，小江認為肇事的人不是他，只是借車的人需要負責嗎？

## 參考意見：

### 一、出借車輛給無照駕駛者，需要連帶負責嗎？

參考最高法院在99年台上字第1058號民事判決，判決理由內載明出借者明知借車者為無駕照之人，仍然將車出借，爾後發生車禍，借車人屬於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對受害者造成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此是因出借者為幫助人（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該幫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除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外，均應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

### 二、出借人對借用人有無駕照有無查證義務？

依照前開最高法院見解，出借人在出借車輛與他人時應負有查證借用人有無駕駛執照的義務，也就是說小江在小玲借車時，必須確認小玲是否領有駕照，若小江明知小玲沒有駕照，卻仍然借車給小玲，日後發生小玲闖紅燈撞死吳老太太的事故，小

江恐會因出借車輛給小玲的行為，被法院認定是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須與小玲對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房屋租賃篇



# 租賃契約要公證嗎

## 案例：

曉雯有1間房子出租給敏惠，約定每月租金1萬5,000元，租期2年，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時，契約有經過公證。現在敏惠故意以各種理由推拖交不出房租，曉雯可不可以未經過訴訟程序就直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敏惠的財產？

## 參考意見：

- 一、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需要「執行名義」，不要以為只有經過訴訟程序得到「勝訴確定判決」，才是執行名義，才能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4條仍有規定「其他執行名義」而得強制執行者。
- 二、租用房屋，定有期限，並約定應在期限屆滿時交還租賃物，而租賃契約經過公證作成公證書，且其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的話，簡單的公證書就可以當成執行名義（公證法第13條）哦！
- 三、建議在辦理租約公證時，租約內應將直接可受強制執行事項約定清楚，可約定如「給付租金及違約金」、「租期屆滿時返還房屋」、「返還押租金」等，日後較不會有爭議產生。
- 四、曉雯與敏惠間的租賃契約，既然經過公證，敏惠遲交房租時，曉雯就可以直接以租賃契約及公證書，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敏惠的財產強制執行，不用再經過冗長的法院訴訟程序，不但省錢又省時，是不是簡單又便利呢？

# 租屋之管理費及相關稅捐由誰負擔

## 案例：

康熙為幸福社區的區分所有權人（屋主、房東），將房屋出租給雍正，並於租約中約定由雍正負責支付管理費，且通知管理委員會向雍正收取管理費，雍正因經濟困難在租期屆滿後，未通知康熙便搬離租屋處且不知去向，承租時亦未按時繳管理費，現在管理委員會要求康熙繳清雍正之前積欠的管理費，康熙是否應負繳清的義務呢？此外，租屋的相關稅捐又應由誰繳納呢？

## 參考意見：

- 一、原則上，負有繳納管理費義務之人為區分所有權人（就是我們說的房東、屋主），這一點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就可以很明確地看出來。該條規定略謂：「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 二、如果區分所有權人自己並未居住而是出租給他人，縱使在租約內約定由承租人繳納管理費並通知管理委員會，依法契約只具有存在於簽約人彼此之間的相對性，租約內關於管理費用之分擔約定僅能拘束簽立租賃契約雙方。簡單的說，租約間的約定只對房東和房客有效，並不能拘束管理委員會，法院實

務見解更進一步認為：「即有管理委員會為尊重區分所有權人與承租人關於管理費應由承租人負擔之約定，並配合向承租人收取管理費，然亦不得僅憑此即認係爭大廈有向承租人收取管理費之慣例，而認在承租人未繳納管理費之情況下，區分所有權人不負繳納管理費之義務。」可知法院的判決是認為依法區分所有權人才有繳管理費的義務呢！在房屋承租人不繳納管理費的情形下，區分所有權人仍然負有繳納管理費的義務。因此，康熙必須繳清雍正未繳納的管理費，但是康熙可以另外向雍正要求給付依約其必須負擔的管理費。

- 三、依照民法第427條規定，「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在此所稱之稅捐係以租賃物為課稅對象而產生之稅捐，例如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但依照司法院院字第1141號解釋及最高法院65台上1119判例之見解，民法第427條之規定並非強制規定，因此契約當事人仍可自由約定由承租人負擔。另以出租人之租金收入為課徵對象之所得稅，由於非以租賃物為課徵對象，因此原則上並無民法第427條規定之適用，亦屬可自由約定之。可是必須注意的是，縱使可約定由承租人負擔，但該約定之效力僅具有私法效力，故僅在契約雙方間發生效力，出租人不得以約定應由承租人負擔而拒絕繳納稅金予稅捐機關。本案中，如果康熙與雍正沒有特別約定由誰負擔租屋的稅捐，則應由康熙（出租人）負擔納稅之責任。

# 定期與不定期租賃

## 案例：

王明向朋友李英承租房屋，訂有1年的租賃契約，約定每月5日前給付當月租金。租約到期後，王明仍繼續居住及繳交租金，房東李英也繼續收取租金，但雙方沒有另行訂立新的租賃契約。此時雙方原來的租賃契約仍有效嗎？房東李英可否隨時終止契約並要求王明搬遷？

## 參考意見：

- 一、租約有無字據、與租約期滿後有無「立即反對承租人繼續使用」之意思，對租約期限影響差很大，小心！小心！再小心！

實務上房東在出租房屋時會與房客簽訂租賃契約，並約定租賃期限，期限屆滿，租約到期，雙方有意願再簽約、或續約；沒意願房東就必須在租期屆滿時請房客搬遷，雙方都歡喜滿意。但也有可能有意或疏忽而未再簽訂租賃契約，依民法第422條規定，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1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另外，民法第451條也規定，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本件承租人王明於租賃契約到期後仍繼續居住且給付租金，而房東李英也收下租金，沒有反對的意思，原來租賃契約雖有約定期限，現在已視為「不定期

限」租約了。

## 二、租賃定有期限與不定期限，法律效果差很大！

租賃契約約定租賃期限的目的在於，確認出租人與承租人在這段期限內，雙方遵守契約約定之權利與義務，租賃期限屆滿，租賃關係就消滅了，出租人即可要求承租人搬遷。但如果是不定期租賃時，出租人要請承租人搬遷可沒那麼容易囉！依土地法第100條規定：「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443條第1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達2個月以上時。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因此，本件房東李英一旦與王明間的租賃契約變成了不定期租約，除了有上列原因外，李英就不可以任意要求王明終止契約，這時李英使用房屋將大受王明限制，所以出租房屋務必小心租約的期限約定喔！



# 「期滿不續租」條款效力

## 案例：

展昇將房屋出租給元君，租期2年，租約中已白紙黑字明定「期滿不續租」，但是展昇因為出國，租期屆滿後1個多月才回國，並要求元君搬遷，元君主張展昇沒有在租期屆滿時即時反對元君繼續居住使用，雙方的租賃契約已經變成不定期限租賃契約，元君的主張是否有理？

## 參考意見：

- 一、依照民法第451條規定：「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如果房屋租賃被視為不定期租賃契約後，出租人想收回房屋，須受到土地法第100條規定的限制，有一定的困難性，出租人應該要如何避免租期屆滿後，因為一時疏忽，或一時根本找不到房客而未即時請承租人搬遷或另訂租約，而導致被法律推定為以不定期限繼續租約的風險？
- 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決表示：「按民法第451條所定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須即表示反對之意思，始生阻止續租之效力，意在防止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明知承租人就租賃物繼續使用收益而無反對之表示，過後忽又主張租賃關係消滅，使承租人陷於窘境而設，並非含有必須於租期屆滿時，始得表示反對之意義存在，故於訂約之際，訂明期滿後絕不續租，或續租應另訂契約者或其他相類之

情形者，仍難謂不發生阻止續約之效力。」簡單的說，法院認為只要租賃契約中有註明租期屆滿不續租的字樣，房東就可以免去必須在租期屆滿「立即」通知房客搬遷的困擾。

### 三、對應之道：

因此，出租人於訂立租賃契約時可以先在租約中明定「期滿後絕不續租，或續租應另訂契約」以避免被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租約之風險。

### 四、本案，展昇與元君間的租賃契約訂有「期滿不續租」條款，所以元君不可以再主張雙方的租賃契約已經變成不定期限租賃契約而拒不搬遷哦！



# 買賣不破租賃

## 案例：

小王因公司週轉不靈向朋友小林借款100萬，事後因無力清償，雙方約定小王把廠房借給小林使用5年，5年到期後小王欠小林的100萬債務自動消滅。但2年後小王公司依舊毫無起色且因到處借錢積欠大筆債務，給小林使用的廠房因此遭其他債權人查封拍賣，問拍定人能不能要求小林清空廠房搬離？

## 參考意見：

- 一、小王和小林約定由小王將廠房「借」給小林使用5年，5年後小王欠小林的100萬債務自動消滅，所以小王將廠房借給小林的行為，屬於有對價的有償行為。
- 二、因此小王將廠房借給小林的行為，應該認為小王和小林之間成立廠房的租賃契約。而且契約約定5年後小林對小王的100萬借款債權自動消滅，應該可以認定該租賃契約訂有期限為5年。
- 三、2年後小王的廠房遭到查封拍賣，拍定人雖然取得該廠房所有權，但是依照民法第425條（買賣不破租賃原則）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5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小林與小王間的租賃契約期限剛好是5年，並沒有超過5年，因此縱使租賃契約沒有經過公證，小

林仍然可以受到民法第425條買賣不破租賃原則的保護，可以繼續占有使用該廠房至5年租約期滿為止，拍定人不可以要求小林清空廠房並搬離。

#### 四、對應之道：

所以要買法拍屋的人一定要瞭解房屋是否可以點交還是不可點交的，到時候才不會開開心心繳了錢卻不能使用房屋。



# 房東可否私自換鎖並隨意出入已出租之房屋

## 案例：

偉平向房東租房子已有半年，原本每個月5日應交房租，但他因為許多事情耽擱忘記要繳房租一事，加上過年期間返鄉，房租遲交了10天，這段期間房東都沒有向他催促房租未繳一事，他以為是房東寬限，也沒有在意。回家後發現1樓大門的門鎖和房間的門鎖都被房東換鎖了，請問房東可否私自換鎖並隨意出入已出租之房屋？

## 參考意見：

一、房東趁房客不在時換鎖，是否構成刑法上的強制罪？

- (一) 刑法第304條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 (二) 換鎖之行為，使房客無法進入使用房屋，是否符合「以強暴脅迫的手段妨害房客行使租賃權」，尚有討論的空間。
- (三) 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56 號、86年度台非字第122 號判決均認為：刑法第304 條第1 項所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雖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然仍需「被害人」在場，始有受強暴之可能，倘被害人根本不在場，自不足構成強暴事由。

(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聲判字第15號判決即表示：被告丙○○○於95年4月20日上午9時及同年月21日下午5時40分許將鐵門拴住當時，聲請人已外出不在現場，是被告丙○○○實無從對聲請人實施強暴行為，雖聲請人因該處5樓鐵門拴住而無法再順利進入所承租之系爭房屋內，然依前所述，被告丙○○○之行為仍不該當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而無以成立該罪。

(五) 本案中，房東依照法院多數見解雖然不構成刑法上的強制罪，但是房客有可能對房東主張不能使用租賃物的民事損害賠償，所以任何問題應該以較為和緩的手段出發，如本案例中房東可以發存證信函之方式，依據民法第440條第1項規定，於信中定相當期限，催告偉平支付租金，如偉平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房東得終止租約，而不是不動聲色地私自換鎖，這才是真正的解決問題之道。但同時仍須注意民法第440條第2項規定：「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2個月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並應於遲延給付逾2個月時，始得終止契約。」

## 二、房東隨意出入已出租之房屋，是否構成刑法上的侵入住居罪？

(一) 刑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 (二) 房屋出租後，房客自有使用房屋之權利，因此若房東未經房客同意而擅自進入房屋，仍屬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仍然構成刑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之侵入住居罪。此外，縱然在租賃期限屆滿後，房客若仍未搬出，對房東而言，該房客仍屬刑法上之「他人住宅」。
- (三) 本案中，房東隨意進入已出租給偉平之房屋，已構成刑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之侵入住居罪。



# 積欠房租及調漲房租

## 案例：

文玲與阿松訂立不定期限之房屋租賃契約，兩人約定房租每期6萬5千元，於每期期初支付。其中的3萬元由房客阿松直接繳交房屋相關的賦稅，而剩下的3萬5千元再繳交給房東文玲。但是阿松並未履行約定，不僅沒有依照約定繳交相關賦稅，也只給房東3萬5千元。雖然實際上房東只有收到3萬5千元，但是在房租的收付款明細上簽收的卻是6萬5千元。阿松後來一直沒有付清房租，文玲可以為如何之請求？此外，文玲的房屋價值因為附近即將有捷運通過而水漲船高。

## 參考意見：

- 一、首先，房租的收款簽收收據雖然不是金額數量唯一的證據，但卻是很有力的證據。尤其如果房租是以現金的方式來交付，就算給的不是那個數量，但如果白紙黑字寫下來的是那樣的話，恐怕也是百口莫辯了。所以最好任何的約定、金額、數量都要照實地寫下來，什麼錢付了、什麼用途，都要寫清楚，不要因為貪圖一時的方便，想說也沒什麼差，反而造成事後的麻煩。尤其有時當面因為人情壓力而不敢說出口，都是事後爭執的開端。凡事講清楚、弄明白是保護自己，也是保護別人。除此之外，在金錢交付收受的場合也可以匯款的方式來留證，匯多少金額就是多少，不管是銀行還是存摺都會有記錄，也不用怕收據搞丟或是對方事後不認帳。

## 二、房客遲付租金，房東可否終止租約？

依民法第440條第1項及第2項的規定「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2個月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並應於遲延給付逾2個月時，始得終止契約。」

現在一般大多房東與房客都是約定租金期初支付，如果是這樣的話，除了房客遲付租金總額達2個月之外，並且要租金已遲延給付超過2個月的時間，房東才能終止租約。舉例來說，如果租金是約定每月1日期初支付，而房客最後一次繳交租金是1月1日，在3月1日後遲付租金總額達2個月，但遲延給付尚未逾2個月。因為租金是從2月1日開始遲延，要到4月1日以後才會逾2個月，所以必須在4月1日之後才能終止租約。

本案中，如果阿松遲付租金總額達2個月且遲延逾2個月，文玲可以郵局存證信函定相當期限（如函到5日內）催告房客阿松給付租金，逾期阿松未給付，即再以存證信函通知阿松，即為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文玲可以合法終止租約保障自己的權利。

## 三、依照民法第442條規定：「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物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因此如果租屋契約未定有期限，則依前開規定，若房屋價值升高，房東即得依法向法院聲請增加租金。而有定期租賃雖無民法第442條規定之適用，但依照民法第227條

之2第1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是以，如果符合前開規定之情形，縱為定期租賃，契約當事人仍有聲請法院增減租金之權利。

本案例中，文玲與阿松係訂立不定期限之房屋租賃契約，依據民法第442條規定，如房屋價值升高，文玲即得依法向法院聲請增加租金。



# 屋損由誰負責

## 案例：

美琴向福仁承租的房屋，因最近天氣連日陰雨綿綿，加上房屋老舊造成漏水，如果每逢雨天，更是令人煩惱，經美琴通知且多次催促房東福仁出面修理，但福仁推三阻四遲遲不為修繕，並導致美琴的家具毀損，美琴無法忍受，只好先找師父修繕及更換損壞之家具並支付相關修繕費用，美琴可否請求福仁賠償？

## 參考意見：

租賃物損壞時，應由何人負責修繕？

租賃關係存續中，出租人有保持租賃物符合約定的使用收益狀態的義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原則上假使租賃物依通常或約定的使用方法使用而有損壞，出租人當然應該負責修繕(民法第423條、第429條)。

### 一、租賃物損壞時承租人應如何處理？

承租人可以寄發存證信函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果出租人在期限內不為修繕，且房況損壞致無法使用，承租人可以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之後再請求出租人償還修繕費用，或在租金中扣除(民法第430條)。

### 二、承租人因為租賃物損壞所導致的損失可否請求出租人賠償？

本案中美琴對於租賃房屋漏水之情形已多次通知福仁修理，但福仁於期限內不為修繕，導致承租人美琴家具因此毀損，此時美琴可以依照債務不履行的相關規定請求福仁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害。

# 房東的留置權

## 案例：

元毓把房屋出租給文仁，文仁已經超過2個月不繳房租，並且消失無蹤，但是文仁有一些家具、電腦等沒有搬走，元毓可不可以自己賣掉文仁留在房屋內的物品抵償租金？想要賣掉的話，應該踐行怎樣的程序才合法？

## 參考意見：

- 一、房東就租賃契約所生債權，對於房客留置在房屋內的物品有留置權。

依照民法第445條規定：「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第446條：「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可知，元毓就欠租部分，對於文仁留在房屋內的物品有留置權，但是房東行使留置權有許多如上的限制，行使上要注意現場狀況的拍照存證，或是要請公正的第三人如里長在現場作證，以免之後承租人指摘出租人竊取其貴重財物而有理說不清。

## 二、房東要如何行使留置權取償？

(一) 依民法第936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或取得其所有權。」留置權的實行方法，準用第893條及第895條，準用的結果，有如下幾種方法：「拍賣留置物」、「訂立契約取得留置物所有權」、「以其他方法處分留置物」，倘若留置物為債權或有價證券等權利時，亦得準用第905條、第906條、第906條之2等權利質權之實行方法。

(二) 而留置物的拍賣，準用拍賣質物的結果，有2個方法可以處理：

1. 留置權人可以自行以市價變賣，但必須經過公證人或商業團體的證明。留置權人自行依市價變賣留置物時，準用第894條規定為：留置權人應於變賣前，通知債務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2. 留置權人可以聲請法院拍賣：這時依照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判例意旨，聲請法院拍賣時，必須先向法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的裁定，留置權人再以此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留置物強制執行。

# 房東提前終止租約

## 案例：

陳彥甫向莊天祥承租房屋，因陳彥甫患有精神疾病，時常發出聲響擾其鄰居身心疲憊不得安寧，鄰居乃向莊天祥抗議，要求莊天祥立即請陳彥甫搬家，莊天祥為求與鄰居之間的和諧，於是請求陳彥甫提前於租約到期前搬家，但請求之時租賃契約未到期，陳彥甫得否拒絕搬遷？

## 參考意見：

- 一、本案出租人莊天祥欲終止租賃契約，須有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的終止事由發生，且為出租人享有的終止權，出租人才能終止租約。
- 二、依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於訂定租賃契約時得自由約定何人享有終止權及終止契約之事由，故本案應先審究雙方租賃契約有無事先約定意定終止租約事由。如依照內政部頒布的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約定承租人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如有者，出租人即可終止契約。我們自行擬定租賃契約時也可註明如承租人有酗酒、噪音等擾鄰行為或其他致生公共安全危險之行為者，出租人得隨時終止租約藉以保障居住品質。
- 三、若無意定終止租約事由者，則視房東可否主張民法上出租人之法定終止租約事由：
  - (一) 民法第438條：承租人未依雙方約定方式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
  - (二) 民法第440條：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總額達2個

月之租額且遲延給付期間已逾2個月。

(三) 民法第443條：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為租賃物之轉租。

(四) 民法第447條：承租人乘出租人不知或不顧出租人異議取去留置物。

四、本案中，除非房客有上述事由發生時，出租人得終止租賃契約。若無上述法定終止事由，亦無租賃契約約定終止事由時，於租賃契約未到期前，莊天祥不能只因陳彥甫患有精神病即終止租約，陳彥甫亦可拒絕搬遷，此重點房東不可不知。



# 房客提前終止租約

## 案例：

吳寬為求上班方便，在公司附近承租房屋，租期2年，已經住了8個多月，但因為房屋老舊及管線破損一直都有漏水和牆壁發霉油漆脫落的情形，屢次請房東派人修繕，卻遲遲得不到回應，在無法忍受的情況下想要提前解約，房東卻說如果要提前解約要扣1個月押金，這樣合理嗎？

## 參考意見：

一、依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於訂定租賃契約時得自由約定何人享有終止權及終止契約之事由，故本案應先審究雙方租賃契約有無事先約定意定終止租約事由。如果沒有意定終止租約事由，則視房客可否主張民法上承租人之法定終止租約事由：

（一）民法第424條：房屋具有瑕疵而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二）民法第430條：承租人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而出租人不於期限內修繕者。

（三）民法第435條第2項：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房屋一部滅失，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約定之目的。

（四）民法第436條：有第3人就房屋主張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

（五）民法第452條：承租人死亡，雖租賃契約有約

定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

- 二、本案租期還有1年3個多月，吳寬如果沒有法律所規定或雙方租賃契約約定的事由，可提前終止租賃契約的話，房東確實可以對吳寬請求損害賠償（例如：提前解約至再行出租期間房東本來可以取得卻沒有取得的租金）。
- 三、但是本案既然房屋一直有漏水的狀況，房東顯然沒有盡到以合於約定使用之租賃物交付予吳寬以及負責修繕租賃物的義務，吳寬可以定相當期間以存證信函通知並要求房東修繕，如果催告期間屆滿，房東還不修繕，吳寬依照民法第430條規定，可以自己修繕後向房東請求償還費用或者自租金中扣除，也可以不自行修繕而直接終止租約，如此，則房東就不可以要求扣除1個月的押金。
- 四、對應之道：  
另外，要注意，凡事一定要用書面通知對方留有證據，最好是用郵局之存證信函寄發，如此才不會事後各說各話難以判斷。



# 裝潢費用與店面頂讓

## 案例：

金花為圓做老闆的夢想，於是承租1間店面經營咖啡廳，租期3年，光裝潢費用就花費將近50萬元，但最近物價持續高漲，客人為節省荷包不再上門消費，生意直直落，眼看付出的成本無法回收還要倒貼，只經營了1年就不想再做了，請問：金花可否向房東請求償還裝潢的費用？可否把店面頂讓給別人以減少損失？

## 參考意見：

### 一、就金花可否向房東請求償還裝潢的費用部分

(一) 按民法第431條規定，「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有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額為限。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據此承租人為租屋進行裝潢，若裝潢後增加房屋之價值，則其裝潢費用即可謂為有益費用，自得根據開規定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請求房東在終止時現存之增額內償還其費用。至於租賃之房屋內如果有承租人為營業而購買之機器設備，承租人可以取回之，但是應該要讓房屋回復成出租前的狀態。

(二) 本案中，金花的裝潢如果有使房東的房屋因而增值，則金花可以向房東請求償還裝潢的費

用，但是不得高於房屋增值的範圍。

## 二、金花把店面頂讓給別人，契約的性質必須就頂讓的物件分開來看：

(一) 金花若把機器設備等動產轉讓給他人，屬於買賣機器設備的契約，機器設備等的所有權原屬於金花所有，金花當然可以轉讓給他人。

(二) 按民法第443條規定：「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本案中，金花若將承租的店面一併頂讓給他人，他人繼續在該店面營業，則涉及轉租，原則上若未得到房東的同意，或之前在租賃契約上約定房客可以轉租的話，承租人不能將租賃物轉租出去，但是如果租賃物是房屋，而租賃契約中沒有不得轉租的約定，承租人可以將部分店面轉租出去，但是不能將租賃物全部轉租出去，而金花承租店面，屬於房屋的租賃，金花不能將店面全部轉租給他人，否則出租人可以終止租賃契約。

(三) 對應之道：

金花可以和出租人商量，合意終止金花與出租人間的租賃契約，再由頂讓店面的人與出租人另行訂立租約，藉此可以讓新房客省下裝潢的錢，而金花也可以減少損失，房東又可以繼續收租金，可謂三贏的作法哦。

# 押租金還不還

## 案例：

阿義與房東老林訂立房屋租賃契約以供其作生意之用，為期4年。並且在契約中約定押租金金額為4期（4個月）的租金。2年後阿義因為生意下滑，無法負荷房租，請問：

- 一、阿義可否主動要求房東老林以押租金抵充房租？
- 二、如果阿義想要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但老林卻以阿義提前終止租約，依約他可以無庸返還押租金給阿義，阿義可否請求返還全部或部分押租金？
- 三、又如果租賃期限（4年）屆滿，阿義並無欠租情事，但老林卻不願退還押租金，則阿義可否拒絕返還房屋？

## 參考意見：

- 一、押租金之目的在於擔保承租人之租賃債務，其範圍包括租金債務及損害賠償之債務。基於上開目的，租賃關係終了後，若承租人欠有租金或負有損害賠償債務無須當事人意思表示即可當然抵充該債務；但是租賃關係尚未終止時，由於是否抵充涉及出租人是否需提前返還押租金，故屬於出租人之權益，其是否抵充則為出租人之權益，承租人無法主動要求。對此問題，最高法院之判例亦認為「而押租金之性質，乃擔保租金之給付，如承租人有欠租情事，自可由出租人主張抵付租金，…」（參見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714號判例），另司法院院字第

1579號解釋亦採此旨。是以，本案中阿義不可主動要求房東老林以押租金抵充房租。

- 二、基於民法的契約自由原則，法律原則上不會介入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所以本件阿義與房東老林間既然已經在租賃契約中訂有關於押租金之約定，當事人間關於押租金之法律關係，即應依契約約定為之。但是，為了提供當事人間的最低保障，並實現實質正義，法律於是規定了契約於違反法律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時，無效（民法第71條與72條規定參照）。所以，依據土地法第99條規定，關於不動產之租賃契約，當事人間若有押租金之約定者，其金額不得超過租約2期之應繳金額。本條規定就是所謂法律的強行規定，當事人間的約定如有違反，其超過2期部分的約定應屬無效，並非全部的約定皆屬無效。依土地法第99條第2項規定：「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分抵付房租。」所以，阿義必須切記，先對老林主張超過2個月租金之押租金抵付租金，如果阿義已付清租金來不及主張抵付，再依照民法第179條規定，向老林主張返還該多收部分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 三、依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85號判決之意旨略謂：「承租人交付押租金予出租人，在於擔保其租賃債務之履行，諸如租金之給付，租賃關係終了後，租賃物之返還以及遲延返還租賃物所產生之損害賠償債務均是。故在租賃關係終了後，承租人於租賃物返還前，尚不得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自亦無從主張其租賃物之返還應與出租人押租金之返還同時履行。」此外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980號判決亦同

此旨。故阿義於租賃關係終止後依法負有返還租屋之義務，但該義務與老林退還押租金之義務並無同時履行之關係，也就是並無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因此阿義不得以老林不退還押租金為由而拒絕返還房屋。



# 婚姻親子篇



# 結婚法定儀式

## 案例：

春嬌與志明在民國96年6月間結婚，當時雖然有辦理結婚登記，但是並沒有舉行公開儀式或宴請賓客，春嬌與志明的結婚是否有效？

## 參考意見：

- 一、結婚的形式要件規定在民法第982條，欠缺形式要件的結婚是無效的(民法第988條參照)，而民法第982條在民國96年時經過修正，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修正後民法第982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舊法時期，因為對於什麼是公開儀式有疑義，例如在家裡請1桌算嗎？只跟雙方爸媽吃飯算嗎？且有爭議時，要證明有困難性，所以新法修正為不以公開儀式為結婚的形式要件，而以書面、2人以上證人及戶政機關登記為結婚形式要件，較為明確，可以消除舊法的缺點。
- 二、新民法第982條於民國96年5月23日總統公布，並於公布時明文自公布後1年施行。所以民法第982條新舊法之適用交接時點，為民國97年5月23日。也就是說，如果是在97年5月22日之前結婚，就應該適用舊民法第982條；如果是在97年5月23日之後才結婚，則應該適用新民法第982條。

三、本案，春嬌與志明在民國96年6月間結婚，應該適用舊法第982條關於結婚形式要件的要求：公開儀式、2人以上證人。因此春嬌與志明雖然有為結婚登記，但依照舊法，結婚登記僅發生推定婚姻關係存在的效果，如果春嬌或志明可以提出證據證明結婚沒有舉行公開儀式或欠缺2人以上證人時，春嬌與志明的婚姻會被認為無效。



# 解除婚約

## 案例：

春嬌與志明預定今年10月結婚，但雙方因為準備結婚事宜發生爭吵，春嬌表示要解除婚約，春嬌可以片面解除婚約嗎？

## 參考意見：

婚約不可以強迫履行，但是如果單方無故解除婚約(沒有法定解除事由)，則有可能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一、如何解除婚約

解除婚約的方式有兩種：

- (一) 合意解除：男女雙方於訂婚後如認為不適合結婚，例如彼此個性不合、理念差距太大、結婚後是否生小孩或是否與公婆同住有重大歧見等等，雙方自可合意解除婚約。
- (二) 法定解除：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規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如有法律所定下列事由，他方即可請求解除婚約。
  - 1.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2.故違結婚期約者。
  - 3.生死不明已滿1年者。
  - 4.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5.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6.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 7.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8.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9.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 二、婚約解除後應如何處理後續事宜

### (一) 返還訂婚贈與物

依民法第979條之1之規定：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所以在訂婚無效、解除婚約或撤銷婚約時，如果有因為訂婚而贈與他方的聘金、聘禮，當然可以請求返還，所以，如果男女雙方間互相為贈與，都可以向他方請求返還。

民法第979條之2規定：第977條至第979條之1條所規定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如果超過2年沒有要求對方返還，就不可以再要求對方返還。

依據上述民法的規定，在訂定婚約時所贈與對方的財產、金飾等，可以在解除婚約時起2年內請求對方返還。

### (二) 損害賠償

一方如果沒有法定解除事由，而無故片面的解除婚約，另一方如果因此受有財產上的損害，可以請求他方賠償，如果自己對於婚約解除原因並無過失，而受有非財產上的損害，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也就是精神上慰撫金(民法第978、979條參照)。如果有法定解除事由而解除婚約者，無過失一方則得依民法第977條向有過失一方請求賠償。

# 子女稱姓

## 案例：

李英愛為獨生女，與鄭元彬結婚後，現懷有1子，可否讓孩子出生後和母親一樣姓李？

## 參考意見：

一、為了落實男女平等原則，我國民法於99年5月19日就子女稱姓相關規定做了重大修正，將自古以來子女從父姓的原則改為應該由父母雙方用書面來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

二、民法第1059條規定：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2項之變更，各以1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 父母離婚者。

(二)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

(四)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三、本案，李英愛與鄭元彬應該在辦理子女出生登記前，共同書立「子女從姓約定書」，向戶政機關為出生登記，如果雙方無法達成約定，則在戶政機關當場抽籤決定。



# 認領子女

## 案例：

彩雲產下1子，但沒有和孩子的生父冠文結婚，孩子生下後雙方也沒有聯絡，經過4年多，彩雲因獨力扶養小孩，經濟不堪負荷，可不可以向冠文要求小孩的扶養費？

## 參考意見：

彩雲必須先請求冠文認領小孩後，再請求冠文負擔小孩扶養費

一、彩雲應先請求冠文認領小孩，並至戶政事務所為認領登記。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民法第1065條第1項)，所以彩雲可以先請求冠文認領小孩，認領後冠文對小孩即負有扶養義務。

二、彩雲可提起認領之訴

如果冠文不願意認領，那麼彩雲就必須到地方法院家事庭提起認領之訴(民法第1067條及家事事件法第66條規定參照)。

另依照家事事件法第68條規定，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因此，法院通常會以檢驗去氧核糖核酸(DNA)的方式來確定親子關係。

三、彩雲提起認領之訴時可一併請求給付扶養費(家事事件法第99條規定參照)，由法院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100條規定參照)。

# 否認子女

## 案例：

陳英雄和妻子許美麗感情不睦，已經多年沒有同居在一起，在99年10月1日辦理離婚登記時陳英雄發現有1女登記在他的戶口內，並以他作為生父，陳英雄很生氣，要如何做才能不再當小孩的生父呢？

## 參考意見：

### 一、小孩的爸爸是誰

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換句話說，丈夫會被推定為小孩的生父。這會涉及如何認定何時是所謂的「受胎時」。依民法第1062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本案小孩出生日經回溯181日至302日，這段期間如果陳英雄和許美麗的婚姻關係還存續著，那陳英雄依法就會被推定為小孩的生父。

### 二、誰可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64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如果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時，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也能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 三、何時可以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為維持親屬關係的安定性，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地位，法律上對於否認子女之訴的提起設有期間的限

制。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如果是由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提起，則必須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起6個月內提起(家事法第64條第2項)。本案陳英雄是在99年10月1日才知道自己被登記為女孩的生父，而且陳英雄已經多年沒有與許美麗同居，所以陳英雄可以從知道當天起2年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以否認他與該小女孩的婚生關係。



# 婚前與婚後的子女扶養費分擔

## 案例：

東正與泰希2人結婚後，東正月入數十萬，泰希月入僅3萬，但是家庭生活費用、未成年子女的養育費等，都是由泰希負擔。泰希可否請求東正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未成年子女之養育費用？爾後，東正與泰希協議離婚，約定由泰希取得監護權，但未有給付扶養費之相關約定，泰希可否請求東正支付未成年子女之養育費用？

## 參考意見：

婚姻關係存續中：

- 一、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 二、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者，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三、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屬於家庭生活費用的一部分，本案泰希可以提出雙方薪資收入、家事勞動分擔狀況等，向法院起訴請求丈夫東

正給付代墊的(東正應分擔的)家庭生活費用(參照家事事件法第99條至第103條及第107條規定)，至於法院命給付的方式，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

夫妻已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

一、未擁有子女監護權，是否就不需負擔扶養費？

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即監護權)，得協議由一方或由雙方共同擔任，如果未協議或協議不成，得請求法院酌定(參考民法第1055條)。另外，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並不會因為離婚而受影響。也就是說，夫妻離婚時，不論監護權由夫妻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使，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仍然負有扶養義務，應該負擔扶養費。

二、夫妻離婚時，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如何分擔？

按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是以，縱使東正與泰希離婚，且監護權係由泰希行使，仍不影響東正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故泰希仍得向法院起訴請求丈夫東正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參照家事事件法第99條至第103條及第107條規定)，至於法院命給付的方式，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已如前述。

# 協議離婚

## 案例：

名雄與志玲想要離婚，請問要如何辦理？離婚協議書要怎麼寫？要如何辦理離婚登記？

## 參考意見：

婚姻關係存續中：

- 一、民法第1049條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只要雙方當事人有離婚之真意，即可合意至戶政機關辦理兩願離婚之登記，但如果其中一方或雙方當事人為未成年人（即未滿20歲之人），則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所以名雄與志玲應該寫離婚協議書，並且找2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也就是沒有受到法院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的成年人)當證人，一起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至於證人與名雄或志玲有沒有親屬關係並不影響離婚協議書的效力，但是證人必須要親自聽聞離婚當事人確實有離婚的真意才可以，否則離婚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
- 三、離婚協議書的內容一般會約定的項目有以下數項：
  - (一) 離婚協議書內一定要清楚寫明雙方年籍資料及離婚的意思。
  - (二) 財產分配：如果雙方有財產要分配(包括動產

及不動產)，則寫明哪一個財產歸何人所有，分配完成後建議最後載明雙方放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避免日後衍生法律爭議。

- (三)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如果雙方有未成年子女，可以寫明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何人擔任，也可以由雙方共同擔任，並約定沒有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的一方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時間、方式(即探視權)等等。
- (四) 其他約定事項(如贍養費、房屋居住的權限等)。
- (五) 離婚協議書一式3份，雙方當事人各執1份，另1份為戶政機關留存。
- (六) 雙方當事人及2位證人於離婚協議書上記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地址並親自簽名。

### 三、如何辦理離婚登記？

由雙方當事人備妥下列文件共同到戶政事務所辦理：

- (一) 離婚協議書。
- (二) 戶口名簿。
-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
- (四) 印章(可以簽名代替)。
- (五) 2年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作為換領國民身分證之用。

# 離婚後子女改姓

## 案例：

阿信與前夫所生的未成年兒子元吉，在當初離婚時由阿信行使監護權，現在前夫死亡，阿信可不可以將元吉的姓氏改為從阿信的姓氏？

## 參考意見：

- 一、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因此，阿信應該循非訟程序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從其姓氏。
-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131條之1規定：「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059條之1第2項及第1078條第3項所定變更子女姓氏事件，由子女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第122條第2項、第3項、第123條、第125條、第126及第128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因此阿信應向元吉住所地或居所地的管轄法院請求變更姓氏。
- 三、另外，縱使阿信在元吉成年之前沒有向法院請求變更元吉的姓氏，元吉在年滿20歲成年之後，自己也可以去戶政機關申請變更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但是只可以變更1次(民法第1059條第3項、第4項)。

# 裁判離婚

## 案例：

林志忠娶的大陸地區人民配偶，離家出走已3、4年，行蹤不明，林志忠是否可以訴請離婚呢？

## 參考意見：

一、我國民法規定的離婚有兩種，其一是協議離婚，其二是裁判離婚。如果雙方無法協議離婚的話，就必須經由裁判離婚的方式來消滅婚姻關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的規定：「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

(二)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 有不治之惡疾。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 生死不明已逾3年。

(十)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

二、前面的這10款為例示規定，如果有這10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也可以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主張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

持婚姻而請求離婚。判斷的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也就是說當該事由應由一方負責時，只有不需負責的一方可以向應負責的一方請求離婚。而如果雙方就該事由均需負責時，依法院見解，應衡量比較雙方所應負責任的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果雙方之有責程度是相同的，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

- 三、本案中，林志忠的妻子已離家3、4年，且行蹤不明，符合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9款的規定，林志忠可以訴請離婚。但如果是以惡意遺棄為離婚事由，實務上通常須先提起「履行同居」之訴，等法院判決確定後，對方仍無音訊，再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為理由提起離婚之訴，請求法院判決離婚。



#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案例：

小如的丈夫小中整天沉迷於電玩世界中，結婚4年多來一直不願意外出工作，小如為維持家計，白天上班，晚上照顧小孩，感到心力交瘁，但聽說如果離婚，小如的財產要分小中一半，小如不甘心小中坐享其成，想問有無解套的方法？

## 參考意見：

### 一、什麼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立法者認為夫妻婚後所增加的財產是因為夫妻協力經營婚姻生活所產生，縱使一方未外出工作，但留在家中操持家務，使另一方可以安心在外工作賺錢，亦是功不可沒，因此在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如本案中夫妻離婚)，夫或妻現存的婚後所增加的財產(繼承或受贈與及慰撫金除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即所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舉例來說，假設小如離婚時，因為工作、投資等增加的財產還沒花掉的剩下100萬元，但因為買車向銀行貸款40萬元。小中則沒有出去工作賺錢，還因為沉迷電玩向朋友借錢10萬元，但婚後有繼承1間公寓，價值500萬元，則小如婚後剩餘財產為60萬元，小中沒有剩餘財產，兩者差額為60萬元，小中可以向小如請求分配剩餘財產30萬元。

## 二、夫妻一方不工作賺錢，也不幫忙家務，賺的錢離婚還要分他一半嗎？

如果依照上面的假設，小如要把婚後辛苦賺的並存下來的錢分給毫無貢獻的小中一半，似乎有失事理之平，不符合國民的法律情感，這一點立法者也有考慮到，因此在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如果平均分配顯然有失公平，法院得調整分配額，減輕或免除分配額，因此本案小如可以向法院舉出證據證明小中沉迷電玩，不負擔家庭生活費也不分擔家務，對於剩餘財產的增加沒有貢獻，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小中得請求的分配額。



# 監護權改定

## 案例：

得意與鳳嬌為夫妻，育有1名2歲女兒珍珍，離婚時協議由得意擔任對於珍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即監護權人)，但離婚後，因為得意酗酒無法妥適照顧珍珍，鳳嬌想要把珍珍帶回同住，改由鳳嬌擔任監護權人，應該如何辦理？

## 參考意見：

### 一、何謂監護權？什麼情況會面臨監護權問題？

監護權在法律上的說法是指「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這不只有權利，還有對子女扶養、教育的義務。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離婚後子女監護權原則上由父母雙方協議，並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擔任，若協議不成或未協議者，法院可以依照夫妻任何一方的請求或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來斟酌判決。

### 二、法院在審理酌定子女監護權人是以什麼標準來判斷呢？

法院在判決監護權時，是依子女的最佳利益原則來判決的，女方並不會一定比男方吃虧。法院在審判的時候還會參考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其訪視內容要注意的部分大概有下面7個部分：(民法第1055條之1)

(一) 子女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二)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三)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四)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五)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六)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七)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 三、監護權人若不適任時，另一方可以如何維護自己和孩子的權益？

如果有事實足認監護人有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顯不適任之情事者（例如：不當管教、虐待子女、不重視孩子心理發展、禁止另一方與子女探視的權利），另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的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都可以為子女本身的利益，依照民法第1106條之1規定，請求法院改定監護人。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法院會針對提出的狀況、證據及訪視報告的內容來重新酌定監護權。

其實監護權酌定最重要的就是子女的最佳利益，整體上夫妻哪一方在子女到成年這段時間內能提供子女最佳的成長環境，包括物質與精神層面，法官就會將監護權判給整體條件對子女較有利的的一方。所以說，每個人都有平等爭取監護權的權利，婦女不必因為擔心爭取不到監護權，而放棄離婚繼續在惡劣婚姻中忍耐。

# 監護宣告與侵權責任

## 案例：

吳玲的父親吳金水有輕微精神疾病，且偶爾會有傷害他人的舉動，如果吳金水在外傷害他人，吳玲是否須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參考意見：

- 一、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15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及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另外要注意輔助宣告只適用於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及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二、本例中，如果吳金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且吳玲為監護人(或輔助人)：  
民法第187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

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果吳玲為吳金水的監護人，則吳玲亦同時為吳金水的法定代理人，則吳金水在外傷害他人時無識別能力，吳玲將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除非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吳玲能夠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使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此外，受輔助宣告人原則上仍具有行為能力，除了法律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事項外，對於其所為之行為應自己負責。

- 三、但本例中，吳金水的精神疾病尚屬輕微，是否達可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程度，應由法院判斷決定，如果法院不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則吳金水仍屬完全行為能力人，應自負侵權行為責任。



# 對不盡責的父母要扶養嗎

## 案例：

阿嘉的父親與母親因為父親對母親有施暴行為，於20年前離婚，離婚後父親遠走高飛，阿嘉與母親一起生活。之後20多年來與父親均無聯絡，並且父親對阿嘉不聞不問，並未養育照顧阿嘉。20年後，父親因疾病窮困潦倒而請求阿嘉照顧，阿嘉可否拒絕？阿嘉的父親還有1位弟弟，父親的弟弟對於父親是否有扶養義務？應該誰先負責？

## 參考意見：

依我國民法第1114條之規定，親屬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包括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家長家屬相互間。因此扶養不僅止於人倫道德的要求，也是法律上的義務。

一、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如何定負擔的順序？

（一）民法第1115條規定：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民法第1117條規定：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二) 依上述，直系血親卑親屬是第一順位的扶養義務人，因此於本例中就算該名扶養權利人有弟弟，身為兒子仍然是位居第一順位。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權利僅以不能維持生活為要件，而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則本例中，如該名扶養權利人即父親以自己的財產不能維持生活的話，在法律上就符合受扶養的要件，小孩就有扶養的義務。

(三) 附帶說明，直系血親卑親屬如果有數人時，每一個直系血親卑親屬對於自己的父親皆負有扶養義務，應該依照各自的經濟能力，分攤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扶養的方法(例如婆婆與何人同住)，由當事人協議決定，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來決定。但是關於扶養費的給付部分，當事人不能協議時，就可以直接訴請法院來決定(民法第112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00條規定參照)。如果法院決定後有情事變更(例如收入銳減，無法負擔原來裁判或和解金額)，依原裁判或和解內容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聲請變更該內容(家事事件法第102條參照)。

## 二、對不盡責的父母要扶養嗎？

(一) 很多時候，子女之所以不願意扶養父母親通常是有特殊的原因。所以法律上特別規定了可以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的特別情形。

(二) 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兩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三) 本案中父親當時根本未盡養育阿嘉之義務，並且有對阿嘉的母親施加暴力的情形，阿嘉可以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父親的扶養義務。





# 繼承篇



# 哪些人有繼承權

## 案例：

吳美麗自小就被吳松和陳靜這對夫妻收養，吳松和陳靜另外生有吳筱晴及吳立信兩名子女，吳松死亡後，何人有繼承權？吳美麗有無繼承權？

## 參考意見：

### 一、哪些人有繼承權？

#### （一）民法第1138條規定：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來決定：

- 1.直系血親卑親屬（例：子女、(外)孫子女、(外)曾孫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 4.祖父母（含外祖父母）。

#### （二）補充說明：

配偶亦為繼承人之一，配偶原則上是與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換言之，當有第1順序繼承人時，配偶就與第1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如果沒有第1順序繼承人或全部拋棄繼承時，配偶就與第2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以此類推。倘4個順序繼承人都不存在或全部拋棄繼承時，就由配偶單獨繼承。此外，如果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原則上即按人數平均繼承。

## 二、養子女有無繼承權？

- (一) 民法第1077條第1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因此於收養關係存續中，養父母死亡時，養子女是有繼承權的，而且是和婚生子女一樣同為第1順序繼承人。
- (二) 本案中吳松死亡時，有繼承權的人除了妻子陳靜外，還有第1順位繼承人吳筱晴、吳立信及養女吳美麗，由此4人共同且平均繼承吳松之遺產。



# 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母有無繼承權

## 案例：

許老太太是退休公務員，許老太太的兒子與媳婦多年前離婚，離婚時孫子東憲才4歲，監護權由兒子取得後一直由許老太太在照顧扶養直到孫子成年自立。媳婦對孫子不聞不問，多年來都沒有再連絡。不幸，兒子在4年前死亡，孫子則在今年年滿32歲時意外死亡(尚未結婚生子)，媳婦突然出現把孫子東憲的銀行存款通通領走，許老太太很生氣，想問媳婦有權利領走孫子東憲的存款嗎？

## 參考意見：

本案重點在於誰是東憲的繼承人，因為有繼承權之人才有權利領走東憲的存款，是一直照顧扶養東憲的奶奶？還是多年來對東憲不聞不問的媽媽？

- 一、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了配偶外，依照左列順序來決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及第1149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 二、本案中，東憲並沒有結婚也沒有子女，則符合上面規定的繼承人僅有第4順序的祖母和第2順序的母親，且母親的繼承權順序優先於祖母，縱使母親多年來對東憲不聞不問，且未盡扶養義務，母親仍然是東憲的合法繼承人，所以東憲的母親可以合法領走東憲在銀行的存款。但是東憲如果生前有對許老

太太繼續扶養之事實，則應由親屬會議依許老太太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遺產酌給請求權）。



# 收養與代位繼承

## 案例：

阿旺爺爺是阿良的父親，阿良是小華的養父，阿良死亡後，小華將來得否繼承阿旺爺爺的遺產？若阿旺爺爺的其他繼承人因為小華是養子，不希望小華將來繼承阿旺爺爺的遺產，有無法律上可行之方法？

## 參考意見：

- 一、民法第1077條第1項前段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因此養子女是可以繼承養父母的遺產，不會因為是養子女身分而有不同，並且是屬於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1順位的繼承人。
- 二、民法第1140條：「第1138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因此本案中阿良先於阿旺爺爺死亡，阿良的養子小華可以代位繼承阿良的應繼分，也就是說小華將來可以繼承阿旺爺爺的遺產。
- 三、阿旺爺爺的其他繼承人不希望小華將來繼承阿旺爺爺的遺產，除非小華有民法第1145條喪失繼承權的事由，或阿良與小華間的收養關係經撤銷、無效或終止（民法第1079條之4至第1083條之1規定參照），否則小華的地位等同阿良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在阿良先於阿旺爺爺死亡後，小華當然可以代位阿良繼承阿旺爺爺的遺產。

# 應繼分與特留分

## 案例：

阿旺有妻子阿鳳，及2子1女，阿旺最疼愛小女兒玲玲，阿旺希望在過世之後可以將遺產總額的2分之1（假設阿鳳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阿旺剩餘之遺產總額為800萬元，則遺產總額的2分之1即為400萬元）給玲玲繼承，若以遺囑為之，是否可行？

## 參考意見：

### 一、妻子阿鳳可能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阿旺死亡時如果妻子阿鳳還存活，那麼因為夫妻一方死亡是法定財產制消滅的原因之一，所以阿鳳可以在遺產分配之前，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先行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取走現存婚後財產差額的一半。

由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是否主張是妻子阿鳳的權利，她可以視情況自行決定要不要行使上述權利。

### 二、生存配偶決定是否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後，才會進入遺產分配的階段

被繼承人可以用遺囑來自由處分遺產，但是不可以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民法第1187條定有明文：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

遺囑自由處分遺產。」這裡所指的特留分，是我國民法所保障繼承人可以繼承遺產的最低比例額。另按民法第1225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繼承人之特留分如果被侵害時，其得依據前開規定主張特留分之扣減權。

### 三、應繼分的比例

同順位繼承人間應繼分平均分配，至於配偶則依照民法第1144條規定如下：

- (一) 配偶和第1順序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一同繼承時，配偶的應繼分與其他繼承人平均。
- (二) 配偶和第2順序繼承人（父母）一同繼承時，配偶的應繼分是遺產的 $\frac{2}{3}$ 。
- (三) 配偶和第3順序繼承人（兄弟姐妹）一同繼承時，配偶的應繼分是遺產的 $\frac{2}{3}$ 。
- (四) 配偶和第4順序繼承人（祖父母）一同繼承時，配偶的應繼分是遺產的 $\frac{3}{4}$ 。
- (五) 如果繼承人只有配偶1個人，那麼配偶的應繼分是遺產的全部。

### 四、特留分的比例

民法第1223條規定如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特留分，是應繼分的 $\frac{2}{3}$ 。
- (二) 父母的特留分，是應繼分的 $\frac{2}{3}$ 。
- (三) 配偶的特留分，是應繼分的 $\frac{2}{3}$ 。
- (四) 兄弟姐妹的特留分，是應繼分的 $\frac{3}{4}$ 。

(五) 祖父母的特留分，是應繼分的 $\frac{3}{10}$ 。

五、本案阿旺之繼承人分別為配偶阿鳳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2子1女，共計4人，則每個人之應繼分皆為200萬元，特留分則皆為100萬元，如阿旺以遺囑將其遺產總額800萬元之 $\frac{2}{3}$ （即400萬元）給玲玲繼承，則其他三位繼承人仍可繼承133萬3千3百33元，尚未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當屬可行。



# 如何辦理繼承登記

## 案例：

承泰、承毅的父親日前死亡，承泰要如何辦理繼承登記？應具備哪些文件？最遲應何時辦理？逾期辦理有無處罰規定？是否一定要找地政士（代書）辦理？

## 參考意見：

### 一、申報遺產稅

在辦理遺產繼承登記之前，繼承人可就近到國稅局或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申請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明細，以免漏報遺產稅或漏辦繼承登記。之後，承泰等人必須先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繳納遺產稅以取得國稅局發給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是取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但書規定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否則地政機關無法逕為辦理移轉登記。

### 二、查有無欠繳稅費

欠繳稅款之土地或房屋，於欠稅未繳清之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所以承泰等人在拿到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後，必須持該證明書洽財產所在地之稅捐稽徵處或各分處，查註該遺產之標的無欠稅後，再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

### 三、協議遺產分配

承泰和其他繼承人可以依協議方式議定遺產的分配方式，並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一式2份，蓋印鑑章，貼足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印花稅，及另檢附各

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 四、申請繼承登記（請到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

##### （一）辦理繼承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土地登記申請書。
- 2.登記清冊(申請遺產分割繼承者免附)。
- 3.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向戶政機關申請）。
- 4.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向戶政機關申請）。
- 5.繼承系統表。
- 6.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繼承人依「應繼分」繼承登記者免附）。
- 7.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8.繼承人之印鑑證明（繼承人依「應繼分」繼承登記或持身分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
- 9.繼承權拋棄相關證明文件（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者檢附）。
- 10.原所有權人(被繼承人)之所有權狀(如權狀遺失，得由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
- 11.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二）申請登記時申請人應依不動產價值（土地：以死亡當時遺產之申報地價。建物：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價額）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及書狀費（每張新臺幣80元）。

## 五、辦理期限

請於被繼承人死亡後6個月內申報遺產稅及辦理繼承登記以免受罰，但如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者，其期間可予扣除（例如：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國稅局受理之期間）。另按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 六、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進行清算程序

承泰等人應該在知悉可以繼承之日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法院收到後會依照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定3個月以上的期限，命被繼承人的債權人報明債權，繼承人在期限屆滿前不可以對任何被繼承人的債權人償還債務，期限屆滿後則就已報明的債權及繼承人已知道的債權，按照優先順序、數額，比例計算後，以遺產分別償還(民法第1156條至第1162條之2規定)。

## 七、地政士法已於90年10月24日公布，並於91年4月24日起施行，以前所稱的「代書」，現在已改稱為「地政士」，但是必須要領有開業執照而且有加入地政士公會的地政士才可以執業。所以，如果因無法親自辦理繼承登記而需委託地政士辦理的話，請找有開業執照且有加入公會的地政士。

# 保險金是否為遺產

## 案例：

小英為子強人身保險的受益人，子強死亡後，子強的繼承人可不可以領取保險金？小英與子強的繼承人協議均分該筆保險金，此契約是否有效？

## 參考意見：

- 一、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小英是子強人身保險的受益人，所以保險金不能當作子強的遺產，子強的繼承人當然不能領取保險金。
- 二、小英與子強的繼承人協議均分該筆保險金，這一項協議在性質上屬於贈與契約，即由小英將部分保險金贈與子強的繼承人，只要是出於締約雙方當事人的自由意願，契約是有效的（民法第406條規定參照）。
- 三、另按民法第408條規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除非該贈與契約經過公證，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之者，否則小英在保險金尚未交付予子強的繼承人之前，仍得隨時撤銷該贈與契約。

# 繼承權喪失

## 案例：

孫爺爺有3名兒子，長子阿榮已經40多歲了，卻游手好閒，嗜賭成性，屢屢向孫爺爺要錢花用，孫爺爺如果不給，阿榮竟對孫爺爺拳打腳踢，孫爺爺對阿榮很失望，怕阿榮敗光家產，不想讓阿榮繼承自己的財產，請問要如何處理？

## 參考意見：

### 一、孫爺爺可否不讓阿榮繼承？

(一) 阿榮是孫爺爺的兒子，按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屬於孫爺爺的第1順序繼承人，其繼承人的地位受到法律的保障，除非阿榮有法律規定的喪失繼承權事由，孫爺爺才可以不讓阿榮繼承他的遺產。

(二) 按民法第1145條規定，喪失繼承權的事由有下列幾種情形：

- 1.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2.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3.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4.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5.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

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面所述第2款至第4款規定，如果經過被繼承人表示宥恕，則繼承權不喪失。

## 二、孫爺爺要如何表示不讓阿榮繼承？

本案中，阿榮對孫爺爺拳打腳踢，符合前面所述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孫爺爺必須「表示阿榮不得繼承」，此「表示」不限於書面，口頭表示也可以，為了避免日後有爭議，建議孫爺爺可以在遺囑中寫明事由，並且寫明阿榮不可以繼承，這樣就會發生剝奪繼承權的效果。另外，此不得繼承之「表示」可以是明示，也可以默示表示，因此如果由孫爺爺生前的行為、態度等等客觀情事綜合判斷，可以認為孫爺爺有剝奪阿榮繼承權的意思，阿榮也會喪失繼承權，至於孫爺爺是否有「默示」剝奪繼承權的意思，則必須在繼承開始後，繼承人間對是否有繼承權發生爭執時，透過提起民事訴訟，由法院加以判斷確認。



# 如何辦理拋棄繼承

## 案例：

小蘭的母親死亡，留下一堆卡債，小蘭要如何辦理拋棄繼承？

## 參考意見：

辦理拋棄繼承要注意下列事項：

### 一、管轄法院：

由被繼承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44條規定參照），即由小蘭母親生前最後戶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二、辦理期限：

必須在知道自己可以繼承時起3個月內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所謂知道自己可以繼承之時，是指知道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但是後順序的繼承人如果因為順序在先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而使自己可以成為繼承人，那麼必須在知道先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的事實時起算（民法第1174條規定參照）。

### 三、辦理方式：

必須以書面向法院辦理，並且必須以書面通知因為自己拋棄繼承而成為可以繼承的人。但如果無法通知，可以註明「被繼承人雖有其他應為繼承之人，但因不知其住所而不能通知」（民法第1174條規定參照）。

### 四、應備文件：

（一）繳納費用1,000元。

(二) 拋棄繼承聲請書。

(三)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四) 拋棄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印鑑章。

(五) 繼承系統表。

(六) 拋棄繼承通知書。

(七) 拋棄繼承通知書之郵局送達證明（已通知因其拋棄應為繼承之人之證明）。

以上各種書表格式、範例可以向各地方法院洽詢或購買。



# 未成年人繼承

## 案例：

小穎的父親在92年因為車禍死亡，並無留下任何財產，父親死亡時小穎才5歲，因為母親早已與父親離婚，小穎與祖母同住，祖母不知道可以為拋棄繼承，導致小穎須繼承父親債務50萬元，祖母之前看到新聞知道未成年人繼承債務的法律有修改，想知道小穎可不可以不用替父親還債？

## 參考意見：

### 一、繼承事實發生在97年1月4日以後者

我國民法於96年12月14日修正並於97年1月4日施行的第1153條第2項規定(現因繼承改採全面的限定責任，故已刪除)：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二、繼承事實發生在97年1月3日以前者

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三、本案，小穎的父親在92年間死亡，繼承事實發生在97年1月3日以前，則小穎可依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主張父親並未留下任何具有財

產價值之遺產，因而就父親所留下債務不必清償。

- 四、附帶說明，倘繼承事實發生在98年6月12日以後者，依據98年6月12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無論是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完全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均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保證債務的繼承

## 案例：

阿玉為成年人，於父親死亡時並未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1年後，突然收到銀行2,000萬元的請求履行保證債務的通知書，才知道父親當初幫人作保，在父親死亡之後主債務人無力償還，脫產逃往國外，阿玉該如何是好呢？

## 參考意見：

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保證債務部分做了兩次修正，分別於97年1月4日、98年6月12日施行，阿玉對於所繼承的保證債務應付清償的範圍，則視阿玉的父親死亡日期，亦即繼承事實發生日在哪一段期間而定，詳細說明如下：

### 一、阿玉的父親在97年1月3日以前死亡

原則上阿玉對於父親的債務負全部清償責任，但如果是保證債務，且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的保證契約債務，阿玉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能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2第1項)。

### 二、阿玉的父親在97年1月4日至98年6月11日間死亡

(一) 原則上阿玉對於父親的債務負全部清償責任，但如果是保證債務，則依代負履行責任(也就是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發生在繼承開始前或繼承開始後而有不同：

1. 繼承開始前就已發生需要代負履行責任的保

### 證債務

阿玉可以主張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能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

#### 2. 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的保證債務

本案，阿玉的父親在死亡後，主債務人才無力清償逃往國外，則阿玉的父親是在死亡後才發生需要代負履行責任，符合「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的保證債務」，阿玉可以主張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不論是否顯失公平，阿玉可以逕行主張僅以所得遺產來清償（民法繼承編97年1月4日修正施行之第1148條第2項）。

- （一）阿玉從知道可以繼承開始至98年6月12日時還沒有超過3個月（限定繼承的法定期間），也沒有表示要概括繼承或拋棄繼承，則阿玉得逕行適用98年6月12日修正施行的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對於父親的債務，包括保證債務，主張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1項）。

#### 三、阿玉的父親在98年6月12日以後死亡

98年6月12日修正施行的民法第1148條對繼承作了重大修正，改採概括繼承限定責任制，亦即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所以阿玉可逕行主張就繼承的任何債務包括保證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的清償責任。

#### 四、附帶說明，如果阿玉的父親在98年6月12日以前死

亡，而阿玉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可以主張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能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



# 被繼承人死亡前的贈與是否視為遺產

## 案例：

家靖老先生有妻子及3個兒女，死亡時留下存款400萬元遺產，但家靖老先生在死亡前1年因為特別偏愛次女而贈與100萬元現金給次女小愛，家靖老先生死亡後，其他繼承人可不可以主張次女小愛已經分到財產了，不可以再來分遺產？

## 參考意見：

一、小愛所受贈的100萬可否當作小愛分到的遺產？

(一) 家靖老先生死亡前贈與100萬給小愛，如果贈與的原因是因為「結婚、分居、或營業」，例如給小愛當創業基金、嫁妝等，那小愛拿到的100萬元就要加入家靖老先生的財產中成為應繼遺產，爾後全體繼承人為遺產分割時，小愛已得的100萬元應自小愛的應繼分中予以扣除(民法第1173條規定參照)。

(二) 惟本案中家靖老先生是因為偏愛小愛所以贈與100萬，所以小愛所拿到的100萬不能算是遺產，小愛仍然可以分配家靖老先生死亡時留下的400萬遺產，也就是小愛還可以再繼承100萬元。

二、其他繼承人可否對小愛主張依照新修正的民法第1148條之1，100萬應該算入遺產總額？

(一) 有問題的是，於98年6月12日增訂施行的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2

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則依照前述規定，如果繼承人因結婚、分居、營業以外之任何理由從被繼承人處受有財產之贈與，可否依前項規定將該贈與算入被繼承人的遺產，再由繼承人依照應繼分分配？

(二) 答案是不行！理由說明如下：

依照第1148條之1的增訂理由來看，是因為98年6月12日以後民法就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的債務，只需要以繼承到的遺產來負責，為了避免被繼承人在生前事先將財產移轉給繼承人，影響到債權人的權益，所以才配合增訂民法第1148條之1，而在繼承人間計算遺產總額時，除非有第1173條所定因結婚、分居或營業等贈與外，其他原因的贈與都不能算入遺產總額。



# 如何查明被繼承人債權債務關係

## 案例：

阿春老太太的丈夫在98年8月死亡，101年10月8日阿春老太太和3名子女都收到南投地方法院的函文，要求阿春老太太和3名子女於3個月內提出丈夫的遺產清冊，加上丈夫並未留下任何遺產，但函文內有記載申請人是某銀行，擔心丈夫可能在外欠債，阿春老太太很緊張，問要如何處理？

## 參考意見：

98年6月12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148條改採限定的概括繼承制，原則上繼承人應概括繼承，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但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阿春的丈夫在98年8月死亡，適用修正後之民法第1148條，如果丈夫並未留下任何遺產，就算在外有欠債，阿春和3名子女都不必負清償責任。

至於阿春老太太要如何才能知道丈夫生前有多少欠債呢？

### 一、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一）因為新法採限定的概括繼承制，所以繼承人有在知悉其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的義務，以便釐清被繼承人債權債務關係，如果繼承人沒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被繼承人的債權人也可以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阿春的丈夫死亡，

阿春和3名子女同為繼承人，均負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的義務，但只要其中1人有陳報，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民法第1156條及第1157條規定參照)。

- (二) 本案中，應該是被繼承人的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因此，阿春和3名子女可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單，並列明繼承人所知的被繼承人財產、負債及所知道的債權人、債務人等一併陳報給南投地方法院，就算被繼承人沒有留下任何遺產，一樣要檢具所得暨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 二、公示催告

繼承人將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後，法院會依公示催告程序訂3個月以上期限，公告被繼承人的債權人於期限內報明債權(通常法院會要求繼承人將公告刊登全國版報紙，再將報紙送法院附卷備查)，在前項期間內，繼承人必須注意不可以對被繼承人的任何債權人清償債務，必須在公告期限屆滿後，再就繼承人已知的債權及依限報明的債權，按優先權、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

# 分割遺產

## 案例：

小喬和其他繼承人阿靜、阿勳、阿修共同繼承，但想要分割遺產時，阿修卻避不出面也不願意分割，小喬應該如何處理？

## 參考意見：

- 一、繼承人有多數人時，遺產是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其經繼承人全體之同意者，始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共有的財產，除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以外，每名繼承人都可以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規定參照)，所以繼承人間對於遺產之分割，可由繼承人間先行商量分割方式，如果協議不成、有人不願意分割，或無法達成一致的分割方法，則可以向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請求裁判分割。
- 二、分割共有物之訴，必須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被訴，訴訟才合法。也就是，必須由贊成同一個分割方案的共有人當原告，再以其他不同意分割或是不贊成原告提出的分割方案的共有人當被告，寫好起訴狀並附上分割方案，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所以如果繼承人中有人避不出面或不同意分割，直接將他列為被告或被告之一即可。
- 三、訴訟進行中，各共有人都可以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案供法院參考，由法院考量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利用情形、經濟效益、各共有人的均衡利益

等因素來決定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所提分割方案之拘束。

- 四、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的計算，是以原告因為分割所受到的利益價額為計算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參照），並不是用共有物全部的價額來決定，所以分割共有物訴訟，就可能會因為原告人數不同，要繳納的裁判費也會隨之不同，此點也是需要特別注意考量的。



# 繼承人行蹤不明如何分割遺產

## 案例：

子正是父親遺產繼承人之一，想要向銀行領取存款遺產，但是銀行以其沒有和其他繼承人全體一起前來領取而拒絕。但是繼承人中有1位雖然還生存，可是所在不明，子正要如何領取該項遺產？

## 參考意見：

- 一、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有特別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關於該項遺產之所有權歸屬性質，係屬共同共有。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方可行使（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參照）。
- 二、本案中，子正與他繼承人共同繼承其父之遺產，與他繼承人對於該筆遺產而言係屬共同共有之關係，所以子正如果想要提領銀行中之遺產，須由全體繼承人之同意。
- 三、建議子正可以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以繼承人間無法協議分割財產為由，把所在不明的繼承人列為被告，向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會對所在不明的繼承人為公示送達後判決，依判決所示存款之分配方法，子正就可以憑法院的確定判決書單獨就其應繼承之分得部分向銀行領取。

# 遺囑之方式

## 案例：

阿旺有1妻3子，老婆愛賭博，在外欠了一屁股的債，阿旺希望死後的遺產不會被老婆賭光，又想預防將來3名孩子因遺產分配問題而鬧翻，想要以遺囑的方式對自己的財產預先為分配，該怎麼做呢？是不是一定要經過公證，遺囑才會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呢？

## 參考意見：

依我國民法的規定，只要年滿16歲的人就具有為遺囑之能力。遺囑方式有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等5種，必須符合這5種方式之1，遺囑才會發生法律上的效力。

### 一、最有公信力—「公證遺囑」

此方式的優點在於可確保遺囑人的真意、遺囑之真實，及避免事後的爭執。要件如下：（民法第1191條規定參照）

- （一）應指定2人以上的見證人。
- （二）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
- （三）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
- （四）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 二、最簡便—「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顧名思義就是「自己寫」就可以了。只要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

即可。要注意的是遺囑全文必須親自書寫，不能用電腦打字，也是為了以筆跡確認是否真為被繼承人所為。自書遺囑雖然有其方便性，但遺囑的真偽很容易成為爭執點之所在（民法第1190條規定參照）。

### 三、隱密的密封遺囑

密封遺囑具有一定的隱密性，又可經由公證的方式避免遺囑的偽、變造，但是在程序上則較為繁瑣。要件如下：（民法第1192條規定參照）

- （一）遺囑人應於遺囑上簽名，遺囑之全文則不必由遺囑人自行書寫。
- （二）遺囑人密封遺囑，於封縫處簽名。
- （三）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 （四）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
- （五）由公證人、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 四、代筆遺囑

代筆遺囑在遺囑人不方便書寫或是不識字時可以發揮功用。要件如下：（民法第1194條規定參照）

- （一）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
- （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
- （三）由代筆人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
- （四）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五、口授遺囑

(一) 口授遺囑則是在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口授遺囑：（民法第1195條規定參照）

1. 由遺囑人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1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2. 由遺囑人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二) 需特別注意的是，口授遺囑由於是在危急的特殊情況下例外承認的，方式上較為簡易，也因此對遺囑的真實性不免有所減損。所以法律有兩個特別規定來補救這個缺點：

1.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3個月而失其效力（民法第1196條規定參照）。
2.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1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民法第1197條規定參照）。藉此，避免口授遺囑方式之濫用或有心人士的利用。

## 六、見證人的資格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民法第1198條規定參照）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 遺囑指定保險契約受益人

## 案例：

阿龍向保險公司買死亡保險，原本指定妻子為受益人，但後來卻又以遺囑表示將該保險金額全部給阿龍與前妻所生的孩子小松，阿龍死亡後，究竟誰可以獲得保險金？

## 參考意見：

保險金應由小松獲得！理由說明如下：

- 一、死亡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得指定受益人，如未為指定，依保險法第113條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此時保險金額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由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38條以下規定參照)，各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分配於繼承人。
- 二、本案中，阿龍原本於保險契約中指定妻子為受益人，但後來又在遺囑中表示要將保險金額歸屬於小松，則依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於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所以除非阿龍已經聲明放棄保險契約利益之處分權，否則阿龍後來在遺囑中表示將保險金額都給小松，則阿龍死亡後，應以小松為保險契約受益人，可以單獨受領保險金。

# 遺囑撤回

## 案例：

貴容立定遺囑並經法院公證，後來貴容對於該遺囑內容有所反悔，問貴容應如何使該遺囑失效？

## 參考意見：

- 一、此即為「遺囑之撤回」問題。所謂「遺囑之撤回」，指遺囑人為有效之遺囑後，本其意思或行為使其原先之遺囑不發生效力之謂。
- 二、遺囑撤回之方式，有明示撤回與法定撤回：
  - (一) 明示撤回：民法第1219條規定：「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至於撤回之方式，不必與被撤回之遺囑同一方式為之。
  - (二) 法定撤回：於客觀上遺囑人是否撤回遺囑並不明確時，基於某一特定之事實，不問遺囑人真意，而由法律擬制遺囑之撤回。民法所規定遺囑之法定撤回有三：
    1. 民法第1220條規定：「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
    2. 民法第1221條規定：「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例如遺囑人將對丙之債權遺贈給丁，其後又對丙為債務之免除。
    3. 民法第1222條規定：「遺囑人故意破毀

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所謂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需在遺囑書本文中記明，若於密封遺囑之封面上記明廢棄者，不生撤回效力，併此指明。



# 繼承回復請求權

## 案例：

小玉的父親死亡，小玉和2位哥哥3人共同繼承，但是小玉的2位哥哥在未告知阿玉的情形下，擅自偽造文書替阿玉辦理拋棄繼承，使阿玉無法繼承遺產。阿玉在法律上有沒有救濟的方法？

## 參考意見：

- 一、阿玉的2位哥哥可能觸犯刑法第210條的偽造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及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阿玉可以向地檢署或警察機關提出告訴，以上罪皆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不得撤回告訴。
- 二、民事上，阿玉的2位哥哥侵害阿玉的繼承權，阿玉可以依照民法第1146條規定，以2位哥哥為被告，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民法第1146條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10年者，亦同。」



# 消費者保護篇



# 房屋糾紛

## 案例：

世哲好不容易存到了買房子的頭期款，就委託了1家仲介公司媒介購買房屋，並提出10萬元充當斡旋金，而在仲介業務人員的協調下，賣方同意了世哲的出價，但世哲他事後卻認為自己買貴了，而不想簽約買這間房子，所以就主張仲介公司先前沒有告訴他可以用內政部版要約書取代斡旋金，世哲可否以此為由不簽買賣契約嗎？

## 參考意見：

- 一、斡旋金在不動產買賣時，是指雙方對於買賣成交價額尚有差距，但還有繼續協調的可能時，由買方提出一部分價金，作為仲介公司協調的擔保，用以證明買家確實有購買不動產的意願。而當買賣雙方達成不動產買賣價格上之共識時，斡旋金就會自動轉變成不動產買賣價金的一部分，此時，不動產買賣契約就已經成立，之後仲介公司再安排不動產買賣雙方正式會面，簽訂書面的不動產買賣契約。
- 二、至於「要約書」與「斡旋金」在對於規範不動產買賣雙方的權利義務方面，兩者原則上在使買賣契約成立的部分都相同，主要的差別在於買方選擇以「要約書」方式由仲介公司與屋主議價時，不需要先交付一筆相當於斡旋金的費用，但如果賣方接受了買方要約書中所提出之價格，此時買賣契約就已經成立，如果買方之後選擇不履行契約的話，可能

須要給付不動產買賣總價一部分之金額給賣方，以作為賠償金。

- 三、本案例中，不動產買賣契約已經成立了，如果之後世哲拒絕簽約的話，所交付的10萬元斡旋金將會被沒收，用來作為賠償賣方因未能及時賣出房子的損失。
- 四、另外，要提醒您注意的是，不論是「要約書」或是「斡旋金」，都是向賣方出價的一種方式，一旦賣方同意了買方所提出的交易價格時，買賣契約就馬上成立了，如果買方拒絕履約的話，則買方所交付的斡旋金(定金)，將會被賣方沒收喔！



# 旅遊糾紛

## 案例：

小郭計畫在週休二日與家人到外島旅遊，事前並委託當地旅行社代為安排交通及住宿，同時先支付了5成旅費作為定金。但在出遊前夕，氣象報導將會有颱風來襲，當地可能會停班停課，交通船隻也可能會不載客行駛，小郭於是就立刻向旅行社表示不克前往旅遊，要求解約退款。旅行社則表示當地安全並無問題，所以不接受小郭的解約要求。請問小郭應如何主張他的權益呢？

## 參考意見：

- 一、依據交通部所公告之「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4點規定，旅遊出發前，所前往的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可能者，得解除契約。但主張解除契約的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5%以下之金額補償對方。
- 二、在這個案例中，小郭想要前往外島旅遊，並事前委託當地旅行社代為安排交通及住宿。但因為颱風來襲，可能會對小郭造成生命及身體安全的危害，因此小郭如果當時有依據交通部所公告之「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簽訂旅遊契約的話，應該可以向旅行社主張要解除契約，但是旅行社可能可以扣除最高達旅遊費用總價5%的補償金喔！
- 三、另外，提醒您注意的是，若旅客並非因為發生不可

抗力事故，而於出發前自行解除契約的話，依據交通部所公告之「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須依照下列基準賠償旅行業者：

- (一) 旅遊開始前第41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5%。
- (二) 旅遊開始前第31日至第4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10%。
- (三) 旅遊開始前第21日至第3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20%。
- (四) 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30%。
- (五) 旅遊開始前1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50%。
- (六) 旅客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100%。



# 商品標示

## 案例：

瑜昌在百貨公司專櫃購買1個家用保鮮盒，包裝上僅有以外文記載耐熱程度及使用方式，但是並沒有以中文作標示。瑜昌就拿去詢問業者是否有相關的中文說明資料，業者表示因為是進口商品，當然就不會有中文的資料。請問業者的回答是否正確呢？

## 參考意見：

-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的規定，廠商輸入商品或服務，應該要附上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且內容不可以比原產地的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二、本案例中，百貨公司專櫃所販售的家用保鮮盒，包裝上應該就商品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提供相關的中文說明資料，以提醒消費者了解及注意商品使用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項，保障消費者權益。因此，瑜昌可要求百貨公司專櫃提供產品的中文說明資料，如產品成分、使用方式、使用注意事項等，若百貨公司專櫃依然拒絕提供產品中文說明資料的話，恐怕將會因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規定，而被主管機關依同法第56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鍰喔！

# 猶豫期間糾紛

## 案例：

宏銘在大利電器行網站上看到一款電視機，在比較其他業者的銷售價格後，認為比較便宜實惠，因此就打電話去向該電器行確認價格，並再到實體店面現場去付款取貨。事後宏銘發現那台電視機的尺寸太大，所以就主張他是透過網路的方式去購買那台電視機，應該可以在7日內主張解除契約退貨。宏銘的主張是否有理由呢？

## 參考意見：

-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透過郵購或訪問買賣方式之消費者，對所買受的商品不願意買受時，可以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至於「郵購或訪問買賣」所指為何？按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郵購買賣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訪問買賣則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
- 二、前開規定主要是為了避免消費者在進行郵購或訪問買賣時，因為無法事前見到實際的商品，因此提供消費者於拿到商品時能有7天的檢視商品及主張退貨的期間。但是如果消費者是到實體的店面去實際挑選商品的話，因為相關買賣方式已經不屬於郵購

或訪問等特種買賣方式，因此消費者是沒有7天的鑑賞商品的權利。

三、因此，本案例中，宏銘在前往實體店面取貨時，已經可以實際看到商品，同時也可以先檢查那臺電視機的尺寸，或者是向業者詢問電視機的尺寸是不是符合他的需求，宏銘在沒有檢查或詢問的情形下就取走電視機，在此情況下是不能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的7天鑑賞期權利的。

四、另外，要提醒您注意的是，7天鑑賞期並不是提供消費者免費試用7天，當消費者將收到的商品做一般日常使用，如穿著網購的衣服外出遊玩、赴宴或者是將DVD播放收看完畢等，都已經是超出「鑑賞」的範圍了，此時消費者如果主張業者要在7日內接受把使用過的商品退貨，恐怕就於法無據囉！

五、此外，如果是特別訂製的商品，如客製化的花瓶或瓷器，則無法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的7天的鑑賞商品的權利，因為消費者可於充分考慮後決定訂製與否，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9年消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之意旨略謂：「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消費者於郵購買賣享有猶豫期間之立法目的，係因消費者通常無法透過郵購買賣之型錄獲得足夠之商品資料或充分考慮期間，故賦予消費者可詳細考慮之猶豫期間。至於特別訂製之商品，縱企業經營者將以前類似商品之圖

片刊載於型錄，使消費者產生購買動機，進而要求企業經營者比照該圖片為其特別訂製，惟消費者既可於充分考慮後決定訂製與否，即非屬郵購買賣，而無猶豫期間之適用餘地。」



# 補習班退費糾紛

## 案例：

俊偉為加強外語能力，報名參加成人美語課程，並聽從補習班業者（於新北市立案）遊說，1次購買1年期課程。俊偉在上了2堂課程後即認為成果不彰而開始缺課，3個月後決定向該補習班業者主張終止契約並請求退款，並認為補習班業者只能扣他2堂課的費用。請問俊偉的主張有沒有道理？

## 參考意見：

- 一、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成立後，並開始接受補習業者的課程教學時，消費者仍然可以自由選擇終止契約，但必須視消費者已接受補習班提供多少課程的教學服務，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辦理退費。
- 二、按「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31條規定，補習班學生繳費後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 （一）實際開課日前30日（含）以前申請退費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實際開課日前29日內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90%。
  - （二）實際開課日後5日內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70%。
  - （三）實際開課日後第6日起，但未逾1/3，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50%。
  - （四）在班期間已逾1/3者，得不予退費。

(五) 前述所稱之費用，包括學雜費、講義費、實習材料費及其他費用。

(六)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因故停班、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三、本案中，俊偉在1年課程已進行3個月後才主張終止契約退款，若對照上面的規定，是屬於「實際開課日後第6日起，但未逾1/3，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50%」，補習班依規定應退還已繳費用50%。



# 電信糾紛

## 案例：

小王與電信公司簽下綁約2年的電信使用合約，並以優惠價格購買新款手機，沒想到半年後小王因為認為通訊有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況，所以主張要和電信公司終止契約，但業者卻要求小王須賠償違約金，小王應該如何處理呢？

## 參考意見：

- 一、通常消費者要以比較便宜的價格購買手機，往往需要與電信業者簽訂一定期間的使用契約（俗稱綁約），並由電信業者去貼補手機的差價。因此，消費者倘若未能依約使用一定的期限即要求解約，電信業者是可以依約要求消費者支付違約金以賠償其損失的。然而，若是因為電信業者所提供的服務有瑕疵，因而造成消費者無法繼續使用電信服務時，則消費者可否單方面主張終止契約並拒絕賠付違約金呢？
- 二、實際上，電信公司有義務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提供良好的通訊服務品質，若電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有瑕疵，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消費者之損害時，依電信法第23條的規定，電信公司是可以不負賠償責任的(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1230號判決參照)，但是電信公司應扣減其所收取之費用，所以在此種情況下消費者應該是可以單方面主張與電信公司終止契約並拒

絕賠付違約金的，而有關手機綁約所涉及的貼補金額，電信公司亦可依照消費者未履行契約的期間與綁約期間相較，依比例計算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的金額。



# 網路購物糾紛

## 案例：

家玉透過網路向業者購買了1部相機，而她在收到商品後覺得實在是與廣告圖片差很多，因此就透過簡訊及網路通訊軟體不斷地向業者表示欲解約退貨，業者原本爽快地答應要退款，但在此之後卻再也聯絡不到業者了，家玉想要提出申訴，卻又無法查得業者的地址，家玉該如何主張權益呢？

## 參考意見：

- 一、網路購物是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的「郵購買賣」，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消費者享有7天的鑑賞期，消費者對於所收受的商品不願意購買時，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業者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因此家玉若不滿意該相機，可以在收受商品後7日內向業者主張無條件解除契約，並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 二、至於前開規定解除權行使之方式應不限於書面為之（如存證信函），但如果消費者以非書面方式解除買賣契約（如現場、電話以口頭方式為之），自須由消費者就解除契約意思表示於7日內確實到達業者此一事實負舉證之責，以達衡平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權利義務。因此，如果消費者以口頭告知解除契約，而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亦確實到達企業經營者，縱然解除契約並沒有以存證信函之方式為之，仍然可以發生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否則加諸

消費者不必要之負擔，對消費者明顯不公平，更與消費者保護法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相違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年小上字第115號民事判決參照）。

- 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規定，業者為郵購買賣時，應將其買賣的條件、出賣人的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等資訊告知消費者，讓消費者在面對商品瑕疵或買賣糾紛時，可以進行後續的處理，但是網路購物常常是業者並未在網路上留有住址等聯絡方式，導致消費者往往根本無法聯絡上業者，在發生消費糾紛時消費者就無法要求業者出面處理後續的交易問題。
- 四、當然消費者若認為業者是故意利用不實的網路廣告圖片，而使人陷於錯誤，因而下單購買、交付價金，構成詐欺取財罪時，則可以透過向警察機關報案的方式，由警察機關依刑事犯罪追查程序，將不肖的業者繩之以法。
- 五、要特別提醒消費者的是，在網路購物時，必須注意業者是否有依法提供確實的聯絡方式，以避免若後續發生退換貨等相關消費糾紛時，無法聯絡到業者，進而無法進行後續的處理，以致陷於求償無門的窘境。

# 審閱期間糾紛

## 案例：

鎮遠為了讓子女將來不會為了自己的後事煩惱，而向禮儀社購買了生前契約及骨灰塔位的使用權，由於業務人員不斷遊說，一直對他表示機會難得，如果不立即簽約就沒有相關的特別優惠後，鎮遠就聽信了業務人員的說詞，當場就簽約並支付了定金。沒想到，鎮遠離開了業者的營業處所後，就發現業者曾經有遭到政府機關處分的紀錄。鎮遠擔心他的權益會受到影響，於是就想以業者未提供契約審閱期為理由來主張契約無效，他的主張是否有理呢？

## 參考意見：

- 一、依民法第345條規定，買賣是指當事人約定出賣人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的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就算是成立了。因此鎮遠若事前已經就生前契約、骨灰塔位的使用權及價款與禮儀社達成一致性的合意，那這個買賣契約就算是已經成立生效了。
- 二、但對於業者提供給消費者簽訂的定型化契約條款，因為是更細部規範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此為保障消費者審閱定型化契約的權利，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明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之前，必須有30日以內的合理期間，提供消費者審閱全部的契約條款內容。違反者，該契約條款就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是消費者仍可以主張該條

款構成契約內容。

- 三、至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所稱「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所指為何？參照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68號民事判決意旨，其認為業者於訂約前，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僅生由企業經營者單方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並不等於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而此等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事項，應視雙方當事人間契約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如民法）加以補充。
- 四、在本案例中，鎮遠向禮儀社購買生前契約及骨灰塔位的使用權，依內政部公告「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至少均應有5日的審閱期。若業者未能提供鎮遠有合理審閱契約的期間，該業者即違反有關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除非鎮遠主張相關條款構成契約內容，否則就不構成契約的內容，也就是鎮遠將不受到該契約條款的約束，但是這並不等於鎮遠與業者之間的契約關係無效，而應視其二人間契約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加以補充。

# 網路業者標錯價，消費者瘋傳下單

## 案例：

庭珊從網站上看到網路業者在做商品促銷，原價3萬元的筆記型電腦只賣3,000元，心想機會難得，便1次下訂購買了2台，在收到業者的付款通知後，庭珊就立即就選擇以信用卡方式付款而提供信用卡資訊給業者。沒想到隔天庭珊就接獲業者的來電，說網站上是因為標價錯誤，所以無法出貨，並表示將退還他們所收到的款項。請問庭珊該如何主張她的權益呢？

## 參考意見：

- 一、依民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網路業者如果已將各項商品附加照片，標明型號中英文名稱、原價、線上折扣、線上折後價等標示明確，各項商品已達明確之程度，且其標示之售價亦已臻確定，並非僅單純之價目表標示，而是網路業者在其所屬網站刊登商品買賣訊息之意思表示，已經符合「要約」之要件，應受其要約之拘束。而消費者在該網站上依該要約之內容，點選所要購買之電腦商品及其數量後回覆下單，即屬「承諾」。則此時網路業者與消費者之買賣契約即已成立，而互相負有依契約給付標的物與價金之義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消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參照）。
- 二、按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

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是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而撤銷者，須以該錯誤「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本件網路業者就筆記型電腦之網路標價錯誤一事，不論前開規定過失之認定係採「抽象輕過失」或「具體輕過失」，業者至少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一般的注意義務，明顯有過失，依前開規定，業者自不得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消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亦採取類似見解）。

- 三、另依據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4點及第5點規定，關於網路業者與消費者間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其不得約定網路業者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亦不得約定網路業者得片面變更標的物之規格、原產地及配件，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 四、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網路業者在網站上為商品促銷廣告時，就有義務要確保廣告的真實性，並應該對消費者負起不低於廣告內容的義務。
- 五、就本案例而言，網路業者也是必須要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對於庭珊應負起不低於廣告內容之義務，庭珊可以要求業者依約履行、如期出貨，業者不可以主張標價錯誤，而解除或撤銷買賣契約。
- 六、附帶說明，如果網路業者有於網頁上明確記載「不受拘束」等相關字樣，則其所屬網站所刊登商品之買賣訊息，即屬「要約之引誘」，對於消費者點選所要購買之電腦商品及其數量後回覆下單之「要

約」，其可以針對市場狀況、自己履約的能力，決定是否加以「承諾」而成立契約，而消費者既然知悉網路業者有不受要約拘束的意思，也不會發生意思表示有效存在的信賴，亦能避免相對人因信賴意思表示而受不測的損害，此為民法第154條第1項但書所規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年訴字第559 號民事判決參照）。因此，在網路業者為承諾之前，不受消費者網路下單之拘束。



# 線上遊戲糾紛

## 案例：

建民是線上遊戲的重度玩家，有一天發現帳號被盜用，許多虛擬寶物都因此不見了。建民去電要求遊戲業者應將帳號移轉回來給他，以避免影響他「練功」的權益，但業者卻要求建民先去警局報案，然後才願意協助處理，業者之處理方式對消費者公平嗎？

## 參考意見：

- 一、帳號被盜，處理方式建民可由兩方面著手，一方面，建民可至警察局報案，由警察協助追緝犯罪者；另一方面，建民可依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10點之規定，請求業者依契約約定協助處理。
- 二、依據前開之規定，玩家在發現帳號被盜用時，應立即通知業者查證，當業者確認該帳號確實屬於建民所有時，業者應暫時凍結帳號及被盜的虛擬寶物。並依同規定要求該虛擬寶物之持有人提出合理取得說明，若持有人未回應或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業者應回收該虛擬寶物，並返還予被盜玩家。
- 三、倘若持有人提出合理取得說明時，因為業者並沒有辦法任意由第三人身上取回被盜的虛擬寶物，此時建議建民可以報警，透過司法途徑向竊盜者請求損害賠償，等待警方查獲竊盜者再經法院判決後，業者才能協助返還被盜的虛擬寶物。
- 四、因此，業者要求建民先去警局報案，然後才願意協助處理，業者的處理方式對消費者並不公平。

# 禮券糾紛

## 案例：

麗雪向百貨業者以9折的價格購買到商品禮券，因為買到的禮券上記載著「履約保證期間至102年12月31日」等字樣，麗雪認為業者在禮券上註明期限，已經違反了政府相關規定，於是就去向消保官投訴。業者在禮券上的記載是不是真的違法呢？

## 參考意見：

- 一、消費者向百貨公司購買的商品禮券，性質上是屬於適用「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禮券，為避免業者片面規定禮券的使用期間而影響了消費者的權益，在相關不得記載事項的第1點中，即明文規定：「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但是消費者在拿到禮券時，常常會發現禮券正面卻記載有「履約保證期間」，而產生對禮券是否有期限之疑問。
- 二、依據前面「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點規定，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禮券應負起履約保證的責任，發行人如選擇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的方式，則應將履約保證的內容即「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1年）」等文字記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這裡規範的履約保證期間並不

是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期間，所以並不同於禮券的使用期間，因此即便消費者使用超過履約保證期間的禮券，業者仍有義務提供相對應的商品及服務給消費者。

- 三、但要提醒消費者的是，要求業者透過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的目的，是為了要避免業者在發行禮券後短期間內即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而使消費者的權益受害，因此消費者若要能確保自己的權益，當然要盡量在履約保證期間內使用禮券，才能百分之百確保自身的消費權益喔！



# 游泳券糾紛

## 案例：

文賓經過游泳池畔時，看到了貼有暑期促銷1本10張的游泳券售價1,000元的活動，他想想後認為這遠比每次單買1張150元來得划算，於是就當場買了1本，但票券上卻記載著「使用期限1個月，期滿後可補20元清潔費後繼續使用」等字樣，文賓認為依政府相關規定不能在票券上記載使用期限，於是就主張業者應不能要求他補差價，無條件同意他繼續使用，文賓的這樣主張合理嗎？

## 參考意見：

- 一、依照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1點規定：「不得記載使用期限。」此點的主要規範目的，就是因為消費者已經事前就將消費金額交付給業者，因此業者就應該確保消費者可以充分地享受到其所支付金錢而應得到的服務，不能夠限制消費者僅能在一定的期限內使用，妨礙消費者行使權利。
- 二、在本案例中，由於10張游泳券的售價為1,000元，如此即表示每1張游泳券的價值為100元，以之對照於泳池現場的票價150元，可以認為消費者在購買游泳券後，可以享受1個月的價格優惠，即便超過了該1個月的期間，該票券仍然可以繼續使用，文賓並非因此即喪失了相關的權益，因此與前面所提到的「不得記載使用期限」的情況尚有不同。

三、特別要提醒消費者的是，超過1個月的優惠期間後，每一張游泳券至少仍應表彰具有100元的價值，因此，若如本案例所提到消費者再補20元（總計120元）即可再次抵用原150元的門票，則屬合理；若是業者要求消費者應補付的金額超過50元的話，就難認為有理了。



# 不動產仲介糾紛

## 案例：

文賓委託仲介公司協助他賣房子，在經過與業者介紹的買方接洽，成交簽立買賣契約後，買方因為考量之後的經濟狀況負擔過大，經與文賓協商後，文賓同意收取買方10萬元的定金後解除買賣契約。但仲介公司事後仍然要求文賓必須依照和他們簽訂的契約約定支付全部的仲介費用，仲介公司的主張是否有理呢？

## 參考意見：

- 一、不動產仲介是以提供買賣雙方有關不動產的交易資訊，並協助彼此磋商以達成交易合意，而因此取得報酬的行業。因此不動產仲介業者是與買賣方雙方分別訂定2個類似民法上的「居間契約」。
- 二、正如上面所說的，仲介業者是依據成交的結果來向買賣雙方收取報酬，因此當買賣雙方針對不動產的買賣契約簽訂後，仲介業者就可以依據分別訂定的合約向買賣雙方收取報酬。然而在本案例中，文賓雖然已經是經由仲介公司提供的服務來找到買方成交簽立買賣契約，但事後買方顯然無法進行後續的履約行為，也就是說業者並沒有真正地協助文賓將房屋銷售出去，因此仲介業者要求文賓付約定的全部仲介費用並沒有道理。
- 三、但在本案例中，文賓因為有收取了買方的10萬元定金，所以要一併注意「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7點的

規定，即買方支付定金後，如買方違約不買，致定金由委託人（賣方）沒收者，委託人應支付該沒收定金之百分之〇〇（但不得逾約定定金50%，且不得逾約定之服務報酬）予受託人（仲介業者），以作為該次委託銷售服務之支出費用，且不得再收取服務報酬；而如沒收定金之百分比未記載者，受託人則不得向委託人請求服務報酬或費用。



# 電影院禁帶外食糾紛

## 案例：

大雄約女友下班一起去看電影，兩個人在電影院外面買了爆米花和可樂後就準備入場享用，沒想到進場前服務員指著牆上高掛的「禁帶外食」招牌，不讓大雄和女友進場，大雄認為電影院本身也在賣爆米花和可樂，因此業者的這樣規定並不合理，雙方就起了爭執，到最後電影也沒看成。業者可以單方面做這樣的規範嗎？

## 參考意見：

- 一、依據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或口頭告知。但味道嗆辣、濃郁、高溫熱湯（飲）或食用時會發出聲響之食物，得於映演場所明顯處揭示或標示禁止攜入。
- 二、因此，在本案例中，電影業者若不能指出爆米花及可樂是具有味道嗆辣、濃郁、高溫熱湯（飲）或食用時會發出聲響等理由，所以不得攜入戲院的話，恐怕就不能禁止大雄等人將食物帶入戲院；更何況業者也只有在牆上寫著「禁帶外食」等字樣，而並沒有將相關禁止攜帶入場的食物特性予以明示，則更難被認為可以拘束消費者。
- 三、另外，業者自己在戲院現場銷售並讓消費者可以攜入戲院的食物，原則上亦不可以消費者是在院外自行購買，而禁止其攜入戲院內食用。如業者事先就

已經有公告，且一視同仁地不論戲院內外購買的食物均禁止攜入的話，則大雄等人就應該尊重業者的相關規範，不應該將食物攜入戲院內，但業者也應該在當下提供適當的保管或食用場所，或協助消費者退費或觀看下一場次的電影，而非單純禁止以致於影響消費者的權益。





# 其他常見案例篇



# 網路上罵人，是否犯罪

## 案例：

甲與乙為同學，甲將班上考試的資訊張貼在自己的部落格上，乙認為甲是藉故增加部落格的閱覽人數來衝人氣，而心生不滿，因此在甲部落格的留言版上留言罵甲「腦殘」，乙是否觸犯刑法上的罪名呢？又如果乙是在PTT某留言板上罵甲所創設之帳號KingJames「腦殘」，乙是否觸犯刑法上的罪名呢？

## 參考意見：

一、本案例中可能涉及的罪名是刑法第309條的公然侮辱罪，其要件有二：

(一) 所謂的「公然」乃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的狀態。至於被害人本人是否在场見聞以及現場實際上有多少人見聞並不是重點。因此在一般的公共場所辱罵他人，都可能會成罪，至於如果是寄信給對方，因為只有收信人看的到所以並不成立公然辱罵。

(二) 所謂的「侮辱」係指對他人表示輕蔑的行為，足使貶損他人之名譽，例如混蛋、白痴、髒話、妓女等等。而侮辱指的是抽象的謾罵(評價性的用語)，如果涉及到具體的事實，例如「某某某在從事妓女的工作」，而非單純指「某某某」像個妓女的話，就會成立刑法第310條的公然誹謗罪(當然還要符合本罪的其他構成要件)。而在判斷上應視行為人與被害

人的性別、年紀、職業、教育程度、平時關係、平時的語言使用習慣來作綜合的考量判斷，而不可一概而論。如果並無侮辱他人的意思，而是在氣憤之下情緒發洩的口頭禪，即不成立侮辱。但這必須視具體情況而定，同樣罵「幹」，有些案例被認為是侮辱，有些則否，重點在於當時有無侮辱他方之意思。本案例中，乙在部落格的留言版上辱罵甲，雖然網路虛擬空間與傳統的實體的空間不同，但是無妨於「公然」的成立。因為只要是「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的狀態就是公然。一般的網頁、電子佈告欄等只要是不特定人或多數人都能夠去瀏覽、觀看的話，就是「公然」，除非是「隱版」只限特定的人看，但是也要注意如果可以看的人達到一定之多數人，還是有可能成立「公然」的。而「腦殘」的字眼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思，是侮辱。因此乙的行為構成公然侮辱。

- 二、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9年易字第89號刑事判決之意旨略謂：「……刑法上公然侮辱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所為之侮辱性之言論，係對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所為而言，倘係針對網路上之代號或暱稱為之，則需該代號、暱稱已廣為不特定之人所知悉，即該代號已被頻繁使用，且在該網站上成為網友眾所皆知，已達到『只要觀其代號、暱稱』必『知其人為何人』之顯著程度，其『代號或暱稱』已等同於『姓名』之辨識程度，或該網站上有足以特定或可得特定該代號、暱稱在現實世界中所指涉係何人，

在現行刑法規範下方有對行為人之侮辱性言論科以刑罰之餘地。……」由此觀之，只要甲所創設之帳號KingJames尚未達到只要觀其代號必知其人為甲之顯著程度，則乙在PTT某留言板上罵甲所創設之帳號KingJames「腦殘」之行為，即無法構成刑法第309條的公然侮辱罪。

- 三、網路空間具有一定的匿名性及方便性，一般人往往更容易將自己隱藏於內心的意思表達出來，因此更要小心用字遣詞，為了一點小事而吃上官司就太得不償失了。



# 在網站留言板上批評店家是「黑店」

## 案例：

小鵬是某大學法律系4年級的學生，有1天他前往居家附近的1家機車行想要更換機車輪胎，車行老闆告知價錢後，小鵬因為覺得太貴而作罷。事後，他在某網站留言版上，發表了1篇文章，該文章中指稱該機車行是「黑店」，以及「將便宜貨的山寨輪胎拿來當作原廠的高檔輪胎賣」等，具體指摘該車行誇大商品的效果，並提高售價欺騙消費者的行為。車行老闆得知後大為光火，認為小鵬發表之文章已經嚴重損害他的商譽，憤而提出誹謗罪告訴，並要求小鵬賠償損失新臺幣10萬元。請問車行老闆的主張是否有理？

## 參考意見：

- 一、按刑法第310條的規定：「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其中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規定，如果依據相關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也就是行為人只要不是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為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其陳述與事實不符，便不構成誹謗罪。但是，對於其所誹謗之事，縱使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如果僅為涉及個人私德，亦即

個人私生活之事項，例如抽煙、喝酒、惡習、濫情等，而且與公共利益無關，也就是說與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利益無關，為了保障一般人的名譽權不容侵犯，如果最後證明與事實不符，仍然構成誹謗罪。然而，為了保障討論公共事務的「言論自由」，對於涉及個人私德，但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例如論及某政府官員因酗酒而延誤公務，行為人如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縱使事後證明其為不實，仍然不構成誹謗罪。

- 二、另外，按刑法第311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前開規定第3款所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係指依該事情之性質，在客觀上可以接受公眾評論者，例如國家或地方之政治事務，個人之著作或演藝，媒體記者之報導，或公眾人物之感情糾紛等事件，行為人只要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就其個人之主觀價值判斷，提出其主觀之評論意見，而無情緒性或人身攻擊性之言論，因係憲法所應保障表現自由中之意見陳述，乃為本條所保障的適當評論，至於行為人之評論內容是否正確無誤，則非所問，而與評論是否適當無關。
- 三、在本案例中，小鵬在其機車行之商品銷售與定價，乃私人行為，並非可受公評之事，且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小鵬未經查證即在網路留言版

上發表文章「指摘」足以毀損車行老闆名譽之不實的謠言，且有散佈於眾之意圖，造成車行老闆名譽上的損害，觸犯了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 四、需進一步說明的是，利用電子郵件，將小鵬誹謗車行老闆的文章轉寄給他人之人，如果符合意圖散佈於眾，而「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同樣構成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誹謗罪為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的規定，車行老闆須在6個月內提起告訴，並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起訴請求小鵬與轉寄誹謗文章之人，賠償其名譽所受之損害。



# 冒用公司大小章有何刑責

## 案例：

甲是某A公司的員工，為公司的業務人員。因負責對外簽約等相關事務，可以接觸到公司的大小章，於是甲即藉此機會以公司的名義開了1張支票騙取貨物。請問甲的行為有何刑事責任？

## 參考意見：

- 一、按刑法第217 條規定：「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二、前開規定名詞解釋說明如下：
  - (一) 印章是指用以顯現印文之物，其質料為何，在所不問。
  - (二) 署押則指署名簽押，包括簽名、按捺指紋、或以其他符號代簽名等等。
  - (三) 偽造是指無制作權擅自制作，也就是自己去盜刻1枚印章。
  - (四) 盜用則是無權使用之人擅自使用，亦包括合法持有或保管他人印章之人，未經他人同意而擅自將印章加蓋於文書或其他物體上。
  - (五) 此外其結果必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依43 年台非字第157 號判例意旨謂：「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罪，係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構成要件，如能證明制作當時僅

係以供鑑賞或習藝，自始即於公眾或他人不致發生損害之虞者，即應因犯罪構成要件欠缺，而無本條之適用。

- 三、另刑法第201條第1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支票係屬有價證券之一，因此，本案例中甲的行為除了構成刑法第217 條的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罪外，因為盜開支票，所以還構成刑法第201 條第1項的偽造有價證券罪。



# 千萬不要「援」來就是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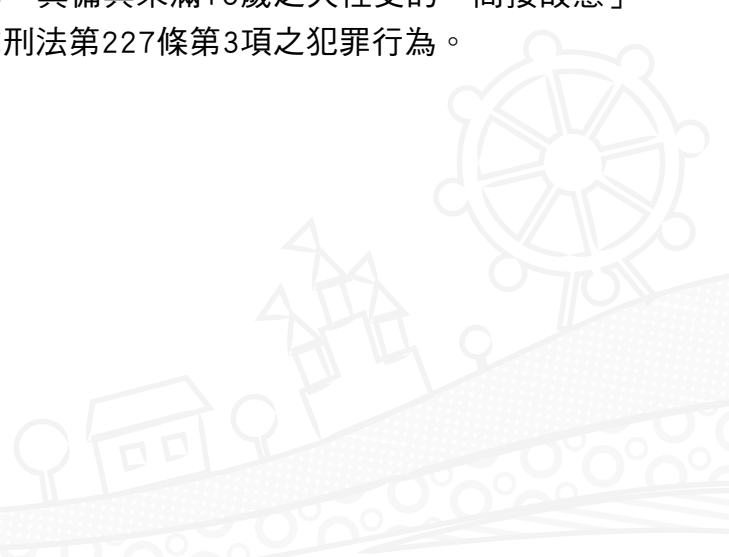
## 案例：

王大同在網路聊天室認識1名化名「國二女找緣」的女學生「娟娟」，兩人很快地就談好「援交」的價錢，於是相約當晚在Hotel見面。初見面時，王大同無法從娟娟的外表判斷她的真實年齡，雖然心中懷疑娟娟可能未滿16歲，但還是與娟娟發生了性關係並付錢了事。沒想到事隔不久，王大同接到娟娟的父親打來的電話，他最近發現王大同竟然和他15歲的女兒發生性關係，決定要向警察提出告訴。請問娟娟與王大同分別應負擔什麼責任？

## 參考意見：

- 一、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中，娟娟在電腦網路上散布足以促使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已構成上述犯罪行為，但是由於娟娟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依據刑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娟娟將由法院裁定後，依前開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法官將視個案情形，對娟娟諭知保護處分。
-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

「與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及刑法第227條規定：「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中，王大同雖然客觀上從娟娟的外表，無法判斷娟娟的實際年齡，但是主觀上心中已經懷疑娟娟可能未滿16歲，但還是與娟娟發生了性關係，王大同在這種主觀心態下與小瑄性交，符合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即具有與年幼之人性交的「間接故意」。是以，雖然娟娟是出於自願而與王大同發生性關係，但王大同不顧娟娟是未滿16歲之人的可能性，仍然與娟娟發生性交之行為，具備與未滿16歲之人性交的「間接故意」，構成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犯罪行為。



# 兩小無猜的愛情要注意什麼

## 案例：

17歲的甲在網路上認識15歲的女生乙，兩人常相約出外遊玩。1日甲到乙家作客，乙的父母皆不在家，甲情不自禁一時衝動與乙發生性關係。請問甲有何刑事責任？

## 參考意見：

- 一、刑法第227 條第3 項規定：「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此雖然性行為本身是經過同意的，並不涉及強暴脅迫，但是因為立法者認為性行為本身對未成熟的少男少女未來身心健全的發展有妨害之虞，所以立法處罰。
- 二、客觀要件上，法條規定的很清楚即是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所謂性交依刑法第10 條的規定，謂非基於正當目的「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或「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主觀要件上有爭議的是，行為人是否須知道對方「未滿16歲」，亦或僅以被害人事實上未滿16歲即為已足。依92年訴字第1027號判決的見解略謂：「按刑法關於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上均採客觀說，亦即並不以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明知被害人之實際年齡為必要，最高法院62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三）認為刑法第221條第2

項準強姦罪，不以行為人明知被害人未滿14歲為必要，其有姦淫未滿14歲女子不確定故意者，亦成立該罪，此乃因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所設因被害人年齡而加重處罰之規定，目的在保護身體發育尚未完全及智識程度未全部成熟之被害人，是不以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年齡有所認知為必要，是為徹底保護兒童及少年，自宜循前開最高法院決議所示，認為行為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年齡，不以其主觀上有認知為必要。」不確定故意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套用到本案例的話，就是行為人知道該女生或許不滿16歲，雖不確定但就算是16歲以下也無妨的心態。因此本案例中，甲就算不知道乙的實際年齡，但是只要依外表亦或其他的資訊，例如尚在就讀國中等等，就會被認定有不確定故意。

- 三、本案例中的甲成立犯罪，不過因甲未滿18歲，有刑法第227條之1「兩小無猜條款」規定的適用，可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條考慮很多時候是年幼的小情侶彼此皆智慮未深，在情投意合的情況下、自然而然的發生關係，因此特別地減輕刑罰。

# 存摺遺失了，為何會構成犯罪？

## 案例：

現在詐騙集團猖獗，騙術日亦翻新，也因此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而專業的詐騙集團最常使用的方法就是人頭帳戶，如此一來被逮捕的機率就很小了，往往就算查扣了帳戶，但詐騙集團早已領了錢遠走高飛了，因此也造成警方辦案上的困難。到底提供人頭帳戶有無任何刑事責任呢？目前實務上又是如何認定的呢？

## 參考意見：

- 一、刑法第339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75 年度臺上字第1509 號、88 年度臺上字第1270 號判決可資參照）。實務見解認為提供人頭帳戶的行為係參與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認其所為係幫助詐欺行為而非正犯行為，應論以幫助詐欺罪。並且在主觀的認定上認為「苟非意在將該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分，實無以他人名義之帳戶存摺、金融卡進行交易之必要。且近來佯稱退稅、欠款、查詢帳戶、中獎等方式詐欺

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此類犯罪多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贓款出、入帳戶，業廣經媒體披載，政府亦多所宣導，目的均在避免民眾受騙，被告係成年之人，應具相當社會經驗，對此應知悉甚詳，是以，被告對於取得其帳戶存摺、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利用其所提供帳戶掩飾或隱匿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即被害人轉帳匯入之款項），使偵查機關不易偵查，應有所預見。」，藉此認定行為人有幫助故意，故提供人頭帳戶的行為可構成刑法上的幫助詐欺罪。

- 三、除此之外，民眾在遺失存摺時應趕快報失，以免為歹徒所利用，也避免自己涉入不必要的刑事案件中。



# 連帶保證人？三思、三思、再三思！

## 案例：

文達向銀行借款，武雄為「連帶保證人」，後來文達不還錢，銀行直接向武雄要求代替文達還錢，武雄可不可以主張借錢的人是文達，銀行應該先向文達要錢？

## 參考意見：

答案是「不可以」，理由說明如下：

- 一、武雄主張借錢的是文達，銀行應該先跟文達要錢，就是法律上所稱的「先訴抗辯權」，依民法第745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但是先訴抗辯權是可以拋棄的（民法第746條第1款規定參照），債權人（銀行）可以在訂立保證契約時與保證人約定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
- 二、銀行借貸實務上，銀行與保證人簽訂保證契約，往往就是「連帶保證契約」，也就是在保證契約內約定保證人預先拋棄先訴抗辯權。這時候，因為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保證人和債務人間如同成立連帶債務一樣（民法第273條規定參照），債權人（銀行）可以任意選擇向債務人或保證人中的1人或全部，同時或先後，為一部或全部的請求。
- 三、本案中，武雄是文達的「連帶保證人」，在文達不清償銀行借款時，銀行就算沒有先向文達為請求，依然可以向武雄請求清償，武雄不能主張民法第745條的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而保證人武雄清償

借款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銀行對於文達的債權，可以再向文達求償，請求返還代為清償的借款金額(民法第749條規定參照)。

- 四、由此可知，當別人的「連帶保證人」真的是1件吃力不討好的事情啊，所以要做人保之前，真的要三思、三思、再三思！



# 車商擅改儀表板里程數

## 案例：

李文向中古車商購買A車，未料交付後，發現A車本身在交付前即已有損壞，致使李文支出修理費數萬元，且車商自行調整車內儀表板行車公里數欺騙李文，致使李文以高於市價的價格買下該車。李文可以向車商主張何種權利？

## 參考意見：

### 一、關於A車本身在交付前即已有損壞：

(一) A車損壞不堪，是發生於交付時點之前或之後，應先予以釐清。如果A車損壞不堪是發生在交付後，則除非雙方有約定保固期限，否則李文應自行負擔修理費用。民法第373條規定：「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二) 如果A車損壞不堪的情形是交付前就存在，且交付時仍然沒有修復完成，則依照民法第354條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此時李文如果符合下列要件，則可以向車商主張車商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1.李文於契約成立時，不知A車有瑕疵，李文

如果是因為重大過失而不知道A車有瑕疵，則除非車商有保證A車沒有瑕疵，或是可以證明車商故意不告知李文A車有瑕疵(民法第355條規定參照)。

2.除了有車商故意不告知瑕疵之情形外，李文有從速檢查並通知的義務(民法第356條規定參照)。

3.雙方間沒有特約約定排除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民法第366條規定參照)。

(三) 如果符合上述要件，車商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時，則李文得：

1.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但注意民法第359條但書：「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2.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9條規定參照)

3.依民法第360條規定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以上三種權利在行使上乃擇一關係，李文僅得擇一行使。

(四) 按民法第227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如果車商係於契約成立後才擅改儀表板里程數，則李文尚得向車商主張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且對於因不完全給付而衍生之損害(如因瑕疵導致車禍而生身體傷

害），亦應負責（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五)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李文尚得向車商主張前開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且車商縱無過失，亦應負責。

二、車商自行調整車內儀表板行車公里數，致使李文以高於市價的價格買下A車：

(一) 刑事責任部分

車商有可能構成刑法上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規定參照)。

(二) 民事責任部分

1. 本案中，A車實際行車公里數與車商所告知者不符，此瑕疵屬於交付前即存在之瑕疵，故屬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問題，非保固責任問題。
2. 依照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中第15項，要求針對交車時碼表的里程數，買賣雙方可以依據車輛現況記錄里程數，同時車商須就是否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來表示意見，如果車商沒有特別聲明不擔保的話，

就直接認定車商擔保車輛里程數即是現況里程數。

3. 本案中，車商顯然故意不告知李文此瑕疵，依民法第357條之規定，縱使李文未盡檢查通知義務，亦得向車商主張瑕疵擔保責任；縱使雙方間有特約免除擔保責任，該特約無效。因此李文得就解除契約、減少價金、請求不履行損害賠償此3種權利中，擇一行使。
4. 另外，李文也可以主張因被詐欺所以買受A車，而撤銷買受A車的意思表示，請求車商返還A車的價金(民法第92條規定參照)。
5. 此外，車商也違反了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也就是必須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的義務，建議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之網站進行線上申訴或至各縣市政府之消費者服務中心填申訴單，以保障自身權益。

# 收到支付命令好可怕喔

## 案例：

阿福積欠銀行貸款數期末還，收到法院寄來的支付命令，問應如何處理？

## 參考意見：

- 一、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係指法院依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而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所發催促債務人給付之非訟命令。
- 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此時債權人即得以之作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三、因此，債務人阿福如果接到支付命令，可以在20日內，不附任何理由向發支付命令的法院提出異議，這時，法院將會以債權銀行支付命令之聲請，當作債權銀行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及第519條規定參照)。所以阿福如果提出異議，債權銀行必須在取得確定的勝訴判決或調解成立後，才能以該判決或調解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
- 四、但是如果阿福確實有欠款，銀行請求金額也沒有錯誤，如果任意提出異議，進入訴訟程序後，法院會命銀行補繳依照請求金額計算的裁判費，約為1%，待判決確定後，裁判費原則上會判決由債務

人阿福負擔，且訴訟程序中也會一直計算利息，銀行可以向阿福一併請求償還。

- 五、所以本案，不建議阿福貿然提出異議，應該找銀行協商，爭取阿福可以負擔的還款條件，或者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與銀行協商、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 本票到期了怎麼辦

## 案例：

林小強向陳小彬借了100萬元，雙方立有借據。借據到期後，陳小彬叫林小強還錢，林小強說沒錢，雙方協調後，林小強開了兩張50萬元的本票給陳小彬。陳小彬可以透過何種較為便利快速的程序向林小強追討100萬元的欠款？

## 參考意見：

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2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及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依照上述規定，陳小彬可以進行的程序如下：

### 一、聲請本票裁定

陳小彬可以在本票上記載到期日後，拿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等裁定確定後，法院會發給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收到後將本票裁定正影本拿至任一國稅局分處，交影本申請債務人所得及財產資

料，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查封拍賣林小強的財產，或扣押林小強的薪資債權。本票裁定屬非訟程序，較訴訟程序快速便捷，建議陳小彬可優先選擇此方法，比起訴訟程序較能快速滿足債權。關於本票裁定聲請流程，詳細說明如下：

- (一) 遞聲請狀附本票影本(視本票金額繳費)。
- (二) 法院裁定(及通知補債務人戶籍謄本)。
- (三) 本票裁定影印2份，加蓋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否則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之文字。
- (四) 把本票裁定正影本拿至任一戶政事務所，交影本申請戶籍謄本2份(1份20元)。
- (五) 向法院陳報戶籍謄本並同時聲請依戶籍做公示送達。
- (六) 再將本票裁定正影本拿至任一國稅局分處，交影本申請債務人所得及財產資料。
- (七) 查有不動產資料，可先聲請假扣押裁定，或暫不動作待本票裁定確定直接強制執行。
- (八) 收通知登報公示送達。
- (九) 拿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不動產，或查扣存款、扣薪，或執行其他財產。

## 二、向林小強提示本票

本票如已到期，陳小彬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向林小強為付款之提示。

## 三、聲請支付命令

陳小彬也可以向民事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林小強發給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以下規定參照）。林小強收到支付命令後如果沒有在20日

內提出異議，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陳小彬可以以支付命令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扣押薪資債權後辭職

## 案例：

大炳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小林強制執行，扣押小林在A公司之每月薪資1/3而由大炳收取，但是小林知道薪資被扣押後，馬上就辭職不知去向，大炳此時可否再對小林其他財產強制執行？大炳可否聲請法院調查小林的財產狀況？

## 參考意見：

- 一、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規定：「法院對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且依收取命令之性質，債權人之債權於所收取之金額範圍內，因清償而消滅，而尚未獲得清償之債權，則仍不消滅，而得依執行名義繼續執行。因此本案大炳對小林之債權尚未獲全部清償，小林即離職，大炳仍得依同一執行名義對小林其他財產強制執行。
- 二、關於調查債務人財產，方式有3：
  - (一) 債權人查報：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債務人可為強制執行之財產原則上應由債權人查報。債權人得向國稅局申請債務人之繳稅資料，並以其上列債務人之財產來決定要對何項財產強制執行。
  - (二) 法院得職權調查：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執行法院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如認為必要

時得職權調查。然而本條法院職權調查之規定，僅指法院有此權限，非謂賦予債權人聲請法院調查之權利。

- (三) 命債務人報告：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規定：「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1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本條課予債務人報告財產狀況之義務，如有違反，可以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對債務人予以拘提管收。



# 「競業禁止」條款

## 案例：

小林在1間公司擔任業務，受雇時，公司要求小林簽立切結書，約定小林離職後2年內不可以同一縣市從事與公司相同產業業務工作，否則要對雇主付違約金30萬元，任職3年多後，小林因為老闆態度惡劣，想要離職，但小林最熟悉的就是該產業的業務工作，也在業內累積一定人脈，想問該約定是否有拘束小林的效力？

## 參考意見：

### 一、小林與雇主間的約定即所稱的「競業禁止」條款

小林於受雇時，所簽訂的切結書「勞工於離職後2年內，不得在該縣市從事相同職務之工作，否則要對雇主付違約金30萬元」即為典型之約定競業禁止條款，而且還是「任職關係終止後的競業禁止條款」。

### 二、約定競業禁止條款的效力如何？

（一）有關任職關係終止後的競業禁止條款，到底有沒有效的問題，行政院勞委會於104年12月16日修正勞動基準法，增訂第9條之1：「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

損失有合理補償。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因此小林可以檢視該條款是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無效。

- (二) 另外，小林所簽訂的契約如果是公司一貫使用的定型化契約，則可檢視該定型化契約內容是否顯失公平，而主張競業禁止條款無效(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參照)。

